股票代碼：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資訊網站：http://www.haksport.com/index.php?route=investor/shareholders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 陳 靜 怡　　聯絡電話： (02)8976-9056#112

職　　稱： 財會部經理　　電子郵件： angela@haksport.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 陳 靜 怡　　聯絡電話： (02)8976-9056#112

職　　稱： 財會部經理　　電子郵件： angela@hakspor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 8976-90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Stocktransfer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 (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王照明、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haksport.com/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頁 次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件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

二、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球經濟成長率自 2016 年第 4 季開始穩定復甦後，2017 年持續維持回溫走勢。其中，主要國家貨幣政策並未加速緊縮，是支撐 2017 年全球經濟得以穩健復甦的重要關鍵。也因金融環境寬鬆依舊，加上景氣持續回溫，讓國際油價及全球原物料價格緩步推高，進一步使得主要經濟體去除通貨緊縮陰霾，民間消費者信心得以提振，形成景氣能夠維持復甦的正向循環。展望 2018 年，可望與 2017 年維持相去不遠的表現，不過國際上仍存在包括美國貿易政策、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全球復甦腳步，值得後續持續關注。

一、二〇一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812,373	2,251,996	(439,623)	(19.52)
營業毛利	291,616	435,625	(144,009)	(33.06)
營業利益	96,095	205,994	(109,899)	(53.35)
本期淨利	58,825	151,783	(92,958)	(61.2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7,533	127,853	(90,320)	(70.64)
每股盈餘	1.16	3.00	—	—

本集團 2017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及淨利相較 2016 年度減少，主要因素如下：

1. 客戶訂單之款式複雜及多元化且以量小之方式下單，致使工廠因頻繁換線導致產能利用率降低。
2. 東南亞地區勞動成本不斷上漲。
3. 大陸因當地環保意識抬頭，致使原物料供應商成本提升，進而影響採購成本上漲。
4. 台幣兌美金匯率由 32.25 升值至 29.71 之因素，且亞洲整體貨幣亦升值造成獲利縮減。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1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00	22.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74.01	459.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2	8.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8	10.46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8.99	40.71
		稅前純益	14.18	38.76
	純益率		3.24	6.73
	每股盈餘(元)		1.16	3.00

二、二〇一八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201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運籌管理及整合原物料採購、海外生產及市場行銷，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因應歐美產品趨勢快速變化、功能多變及綠色市場發展趨勢之潮流，於台北及馬來西亞設立研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3.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4.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二）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三）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四）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u>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u>

（一）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之獲利。但本集團隨時掌握當地政府工資調整之訊息能適時與客戶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自 2010 年的金融海嘯後顯著復甦，此波歷時八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周期是否宣告終結，啟人疑竇。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世界銀行及臺灣中經院對今（2018）年全球、美國、歐元區及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預測，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介於 3.1% 至 3.7%、美國為 2.3% 至 2.5%；歐元區為 1.9%至 2.4%、中國大陸則介於 6.4%至 6.6%之間。足見各機構普遍認為在去年的顯著成長後，今年度的成長趨勢會稍緩，因而調降預測。

雖然目前看來 2018 年全球整體景氣不至於有太大變化，不過各主要經濟體與區域之間情況有所不同，全球貿易情勢也同步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國際上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全球復甦腳步，亦值得後續持續關注。

綜合上述因素，全球景氣的復甦仍需要密切觀察後續發展，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18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陳盈璇

總 經 理：呂清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2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75 年	◎成立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 千元。
民國 8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0 千元。
民國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000 千元。
民國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1,000 千元。 ◎轉投資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收購 49%股權並引進電腦打版馬克系統，將成衣打版全面電腦化，節省生產時間、人工成本及布料耗損以提高生產量。 ◎榮獲世界知名品牌 ADIDAS 之品質認證通過，獲得大量訂單。
民國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9,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 千元。 ◎成功拓展海外緬甸區生產據點。
民國 91 年	◎榮獲美國知名品牌 REEBOK 及 FOOTJOY 等成衣公司之品質認證，並取得其訂單。
民國 9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00,000 千元。 ◎取得歐洲知名成衣品牌訂單，因產品之卓越品質深獲客戶信賴不斷追加訂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之客戶。
民國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00,000 千元。
民國 96 年	◎設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再轉投資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成功拓展海外寮國區生產據點。
民國 99 年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收購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 其餘 51%股權，強化本集團股權架構。
民國 100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0,000 千元。 ◎8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1 年	◎9 月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上櫃。 ◎11 月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 3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8,000 千元。 ◎11 月 26 日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股票代號：4432)。
民國 102 年	◎開創自有品牌哈克士 Hakers，以直營店或百貨公司設櫃方式拓展業務。 ◎為開拓馬來西亞市場透過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再轉投資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進行銷售。 ◎為擴充產能於緬甸設廠透過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再轉投資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8,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因應本公司日漸成長之業務而擬於拓充產能，選定於寮國設立新廠。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1,800 千元。 ◎為貫徹自有品牌「哈克士」業務策略及加速中國地區自有品牌之發展，透過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43,8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1,800 千元。
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4,09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5,890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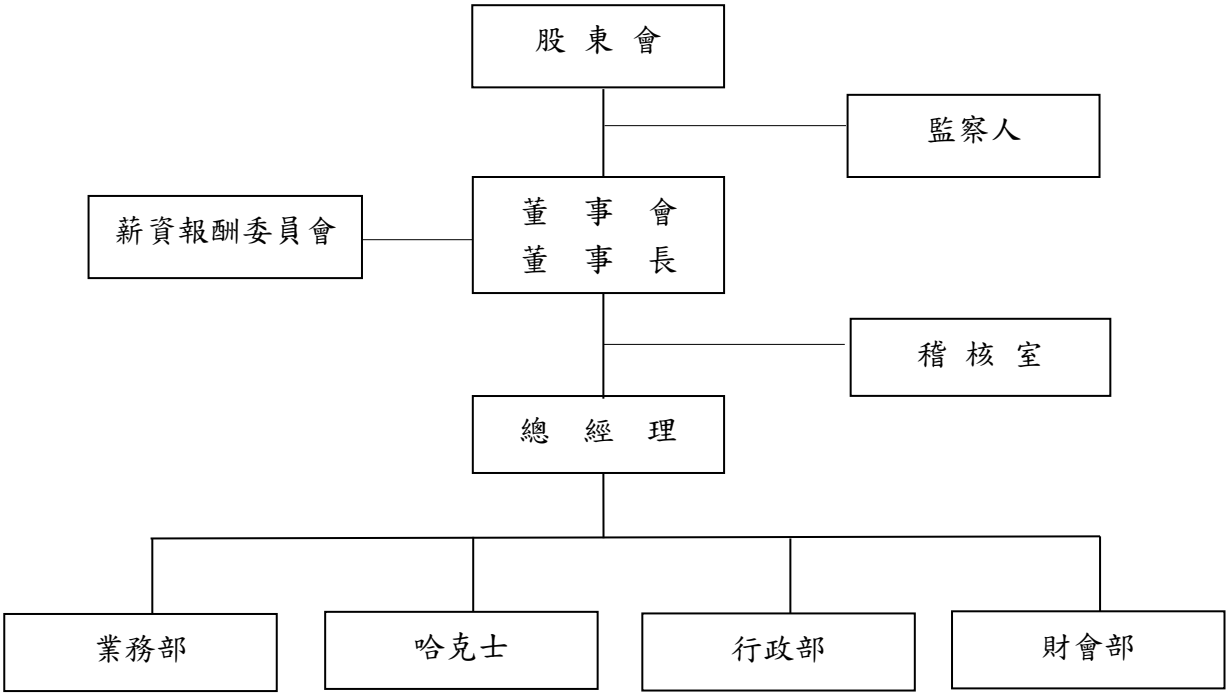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 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畫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 協助建立公司營運執行及內部控制可靠性及有效性，促進有效營運。
業務部	◆ 執行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畫。 ◆ 新舊客戶開發與維繫、輔助客戶產品開發並提供客戶售後服務與各項事宜。 ◆ 產銷協調、外發代工管理及產品品質管理。 ◆ 原物料規劃及負責國內外主料採購事項暨供應商之管理等事項。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哈克士	◆ 市場調查開發、分析預測及規劃行銷通路。 ◆ 負責產品企劃、開發產品款式及產品價格之訂定。 ◆ 負責哈克士品牌市場銷售及推廣開發等業務。 ◆ 商品進出物流管理。
行政部	◆ 行政制度規章訂定及執行。 ◆ 人力規劃管理及人員招募任用、薪資獎酬規劃、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業務。 ◆ 總務庶物設施維護及請購。 ◆ 股務作業執行。 ◆ 負責設備及雜項等採購事項。 ◆ 存貨盤點及進出口管理。 ◆ 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及維護。 ◆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
財會部	◆ 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 普會及成會之會計帳務處理。 ◆ 稅務規劃執行。 ◆ 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編制。 ◆ 海外轉投資事業營運成果之審核。 ◆ 公司股票上市櫃後相關作業之維護執行與協調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盈璇	女	106/06/15	3	104/06/15	584	1.15	1,267	2.51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哈克士總監 銘旺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銘旺實業(股)公司外銷業務部專員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集吉(股)公司董事 洽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洽和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慕洋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Irvine 美國加州大學 MBA	CARLTEX 董事長 CHIA MOON MALAYSIA 董事長 VIETNAM HAKERS 董事兼總經理 HAKERS MYANMAR 董事 Hakers SAMOA 董事 哈克士戶外南京董事長 源國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呂清裕	男	106/06/15	3	85/08/10	923	1.83	923	1.83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洽銘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明新工專化工科	銘旺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源國投資(股)公司		106/6/15	3	104/11/10	19,189	37.93	19,189	37.93	—	—	—	—	—	—	—	—	—
		代表人 陳孟耀	男				756	1.49	722	1.43					銘旺實業(股)公司馬來廠廠長 美國哥倫比亞運動服飾公司品管 卓倫國際有限公司品管 屏東科技大學農化系	銘旺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　事	中華民國	源國投資(股)公司		106/06/15	3	95/11/20	19,189	37.93	19,189	37.93	—	—	—	—	—	—	—	—	—
		代表人 陳彥百	男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行政部經理 和桐化學(股)公司資訊室經理 集吉(股)公司董事 洽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洽和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和桐化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美國印地安州立大學電腦系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蔡坤昌	男	106/06/15	3	100/05/13	—	—	—	—	—	—	—	—	CHIA MOON MALAYSIA 廠長 中興紡織廠(股)公司品管課長 中興紡織廠(股)公司品管股長 私立亞東工專紡織科針織組	CHIA MOON MALAYSIA 董事兼總經理 HAKERS Malaysia 董事兼總經理 HAKERS MYANMAR 董事兼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明正	男	106/06/15	3	100/10/31	—	—	—	—	—	—	—	—	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和桐化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和桐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銘旺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迺峰	男	106/06/15	3	100/10/31	—	—	—	—	—	—	—	—	世新大學稽核室主任 世新大學財金系系主任 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	世新大學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 銘旺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奕雄	男	106/06/15	3	100/07/04	247	0.49	300	0.59	—	—	—	—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Celera Genomics 首席科學家 Genentech 資深研究員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集吉(股)公司董事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洽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洽和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亞桐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北極星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和桐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喜康(開曼)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河銘(股)公司		106/06/15	3	104/06/15	3,406	6.73	3,406	6.73	—	—	—	—	—	—	—	—	—
		代表人 吳文忠	男				—	—	—	—	—	—	—	—	富灣(股)公司監察人 慕洋生物科技(股)監察人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岡霖	男	106/06/15	3	100/10/31	—	—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醒吾科技大學講師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瑞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娟薇(48.02%)、陳偉凡(22.84%)、陳盈璇(27.58%)、其他(1.56%)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蔡坤昌(32.58%)、王志元(24.60%)、林偉芳(15.13%)、廖玉貴(10.55%)、其他(17.1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　盈　璇			✓							✓	✓	✓	✓	－
呂　清　裕			✓		✓		✓	✓	✓	✓	✓	✓	✓	－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孟耀			✓		✓		✓	✓	✓	✓	✓	✓		－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	✓	✓	✓	✓	✓	✓	✓	✓	✓		－
蔡　坤　昌			✓			✓	✓	✓		✓	✓	✓	✓	－
張　明　正			✓	✓	✓	✓	✓	✓	✓	✓	✓	✓	✓	－
郭　迺　峰	✓			✓	✓	✓	✓	✓	✓	✓	✓	✓	✓	－
陳　奕　雄			✓	✓	✓	✓	✓	✓		✓	✓	✓	✓	－
河銘(股)公司 代表人：吳文忠			✓	✓	✓	✓	✓	✓	✓	✓	✓	✓		－
胡　岡　霖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清裕	男	97/04/01	923	1.83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洽銘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明新工專化工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孟耀	男	89/01/03	722	1.43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馬來廠廠長 美國哥倫比亞運動服飾公司品管 卓倫國際有限公司品管 屏東科技大學農化系	—	—	—	—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靜怡	女	100/07/01	19	0.04	—	—	—	—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財會課長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真理大學會計系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盈璇	3,296	3,296	—	—	300	300	86	86	6.26	6.26	9,234	9,582	—	—	—	—	—	—	21.96	22.55	無
董事	呂 清 裕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孟耀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董事	蔡坤昌																					
獨立董事	張明正																					
獨立董事	郭迺峰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呂清裕、陳孟耀、陳彥百 蔡坤昌、張明正、郭迺峰	呂清裕、陳孟耀、陳彥百 蔡坤昌、張明正、郭迺峰	陳彥百、張明正、郭迺峰	陳彥百、張明正、郭迺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盈璇	陳盈璇	陳盈璇、呂清裕、陳孟耀、蔡坤昌	陳盈璇、呂清裕、陳孟耀、蔡坤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陳奕雄	—	—	300	300	52	52	0.60	0.60	無
監察人	河銘(股)公司 代表人：吳文忠									
監察人	胡岡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陳奕雄、吳文忠、胡岡霖	陳奕雄、吳文忠、胡岡霖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呂清裕	2,232	2,232	—	—	4,400	4,400	—	—	—	—	11.27	11.27	無
副總經理	陳孟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呂清裕、陳孟耀	呂清裕、陳孟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呂清裕	—	—	—	—
	副總經理	陳孟耀				
	財會部經理	陳靜怡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8.52	8.65	21.96	22.55
監察人	0.43	0.43	0.60	0.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2	4.22	11.27	11.2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以盈餘分配剩餘之數額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 3%，並授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與盈餘相關，與未來風險並無相關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 註
董事長	陳盈璇	8	—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15)
董事	呂清裕	7	—	87.5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15)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孟耀	8	—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15)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彥百	7	—	87.5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15)
董事	蔡坤昌	7	—	87.5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15)
獨立董事	張明正	8	—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15)
獨立董事	郭迺鋒	7	1	87.5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1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年3月24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張明正獨立董事、郭迺鋒獨立董事。

(2)議案內容：提名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4)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張明正獨立董事、郭迺鋒獨立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6年4月28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張明正獨立董事、郭迺鋒獨立董事。

(2)議案內容：審查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4)參與表決情形：本案之張明正獨立董事、郭迺鋒獨立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6年12月22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呂清裕董事及陳孟耀董事。

(2)議案內容：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及106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4)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之董監、董事呂清裕(兼任總經理)及董事陳孟耀(兼任經理人)因利益迴避離席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董事會之運作係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

2.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第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並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

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涵蓋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問券於隔年回收並經行政部依「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評估後，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3月26日將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本次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及個人績效尚屬允當。

3.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進修六小時，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4.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5.董監責任險：為使董監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監及經理人購買「董監暨重要職員責任險」，保額為美金1,000,000元。本公司106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投保明細如下：

保險公司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對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投保金額	1,000,000 美元
投保期間	起：106 年 05 月 07 日～迄：107 年 05 月 07 日
承保範圍	董監責任保險、公司補償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等
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 0.2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因此以下僅揭露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2)	備 註
監察人	陳奕雄	7	87.5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15)
監察人	河銘(股)公司 代表人：吳文忠	8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15)
監察人	胡岡霖	8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1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平常透過發言人、董事會及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本公司並設有監察人信箱 ac@haksport.com。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室人員積極參閱董事會，並於董事會中定期向董監報告稽核情形，並於會後單獨向監察人報告。
2. 每季將財報送交董事會供監察人審閱，隨時就有關事項直接與相關人員洽詢與溝通。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監察人會議，邀請簽證會計師與會，針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決議及糾紛等。 (二)本公司股務交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股務專員根據股務單位提供之主要股東名單，與其保持良好聯絡關係。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監、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按月申報其持股狀況。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內部規範，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七席中： 1.性別及年齡：女性董事成員共一席，佔全體成員的14.29%，平均年齡34歲；男性董事成員共6席，佔全體成員的85.71%，平均年齡59歲。全體董事會董事平均年齡為55歲。 2.國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為台灣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學經歷及專長： (1)一般董事成員-美國加州大學MBA、洽銘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屏東科技大學農化系、美國哥倫比亞運動服飾公司品管、美國印地安州立大學電腦系、中興紡織廠(股)公司品管課長等成員所組成。 (2)獨立董事成員-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世新大學財金系主任、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等成員所組成。 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依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組成。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二)本公司僅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3月20日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行政部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涵蓋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3月26日將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整體及個人績效尚屬允當。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依據內部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進行五大項獨立性評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脅迫)，評估完成後送交董事會承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業經民國106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透過公司網站、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有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中英文網站，並依相關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且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能及時允當揭露。亦於公司網站放置法人座談會資料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公司聚餐及員工旅遊，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其餘子公司係遵循當地法令提列相關員工福利費用。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當注意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大樓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及監視器、並設有保全人員控管進出。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回應投資法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等。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設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及個別需求進修及每年參加主管機關所開辦之公司治理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投保明細如下： 1.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2.保險對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3.投保金額：1,000,000美元 4.投保期間：自106年5月至107年5月 5.承保範圍：董監責任保險、公司補償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等。 6.保險費率：0.22%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評鑑結果：本公司參加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列為 36%至 50%。

(二)已改善情形及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說明
維護股東權益	1.6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否	盡量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股東會。
平等對待股東	2.2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是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採行電子投票。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3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是	本公司董事會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33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是	已為全體董監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否	尚無足夠人力與資源來推動計畫與執掌。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否	尚無足夠人力與資源來推動計畫與執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明正			✓	✓	✓	✓	✓	✓	✓	✓	✓	—	_
獨立董事	郭迺鋒	✓			✓	✓	✓	✓	✓	✓	✓	✓	—	_
其　　他	黃鈺婷			✓	✓	✓	✓	✓	✓	✓	✓	✓	—	_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4日，最近年度(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明正	2	—	100.00%	連任
委　員	郭迺鋒	2	—	100.00%	連任
委　員	黃鈺婷	2	—	10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訂定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

(2)訂定董事長、副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於103年8月11日制定社會責任政策，使公司及海外生產單位依此準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安排不定期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於公司內部會議分享。 (三)本司於103年起即設有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推行及宣導社會責任相關政策，監督海外公司以確保符合當地勞工法令及善盡社會責任政策，並規劃公益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及投入。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教育訓練。目前尚未具體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本公司經營的各個層面上，均考量到對環境的保護，加強污染預防，符合相關環保法規。 (二)推行辦公室環保，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例如：空調節約使用、減少紙張使用、安裝節水裝置、環保碳粉等。 (三)本公司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均遵守當地勞動相關法規，且海外子公司均通過WRAP之認證，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二)本公司設置有員工申訴管道，並確實建立保密及獎懲妥適處理。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四)本公司定期以內部郵件公佈相關訊息並定期召開員工大會，讓員工了解公司相關運作情形。 (五)本公司之員工可視工作需求申請相關專業進修，或聘請專業人士為公司員工提升工作專業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六)本公司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並且訂有客戶服務處理流程，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之處理方式。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共同推展具節能、環保性之原物料、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九)本公司視實務狀況評估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內容包含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會視情況調整供應範圍，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社會責任守則」，並依守則內容進行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屬較低汙染之產業，且在當地政府皆通過環評檢測。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定期捐款及服飾給予慈善公益團體，並且將剩餘布料製做相關製品分送當地困苦人家或孤兒院及養老院、公司員工自發性設置零錢箱捐贈給予受虐兒。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訴信箱以訊供消費者客訴之管道。 4.人權：本公司之海子公司均通過WRAP之認證，保障員工之人權權益。 5.安全衛生：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安全衛生均依照政府法令執行。 6.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公司因從事運動休閒服飾之產業，積極推動「運動健康人生」之概念，透過本公司自有品牌贊助各項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過董事會同意通過。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相關條文。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就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室不定期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提供正常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予於獎懲，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控及作業程序，並檢討改善，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管道可透過員工信箱或書面檢舉等，均可隨時提出建言或改善意見，並有專責人員處理。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予於獎懲。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控及作業程序，並檢討改善，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內容及身份均有保密機制，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核准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在企業經營上均參照守則之規範辦理，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上述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務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盈璇	106/07/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0
董事 總經理	呂清裕	106/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3.0
		106/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總經理	陳孟耀	106/09/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0
		106/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銀行配合專案查核實務與會計師之確信執行程序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彥百	106/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洗錢犯罪熱門議題解析與法律責任探討	3.0
		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蔡坤昌	106/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106/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獨立董事	張明正	106/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6/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106/06/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0
		106/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協助因應「企業危機」-內稽內控與法遵視角	6.0
監察人	陳奕雄	106/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0
		106/09/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吳文忠	106/06/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0
		106/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0

職務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胡岡霖	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06/10/1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如何撰寫中小企業新式查核報告書	3.0
		106/11/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談董事之受託人義務	3.0
		106/12/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注意事項	3.0
財會部經理	陳靜怡	106/0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0
		106/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兼談消極不作為的法律責任	3.0
		106/07/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3.0
		106/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跨國企業之併購、合資及稅務實務	3.0
		106/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法遵議題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0
稽核室	李建欣	106/0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思維	6.0
		106/05/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0
		106/12/13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財務舞弊的防範與財務鑑識技巧實務班	6.0

2.本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部門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人數	時數
全體員工	106/02/10	川普經濟學：謀略及策略與政策	17	2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部門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無	—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稽核室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無	—
中華民國會計師	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簽章

總經理：呂清裕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6/15 股東常會	1.承認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2,251,996 千元，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臺幣 151,783 千元，每股普通股獲利為新臺幣3.00元。
	2.承認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監酬勞新臺幣 1,200,000 元;配發員工酬勞臺幣1,956,789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121,413,600元。 2.訂定民國106年7月29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106年8月17日發放現金股利。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將修訂後之規章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將修訂後之規章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5.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已依股東會選舉結果完成公告。
	6.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完成公告。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4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民國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9.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案。 10.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通過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案。 12.通過提名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3.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4/28	1.審查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6/05/11	1.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申請展期續約案。
106/06/15	1.公佈106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結果。 2.推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案。
106/06/30	1.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通過訂定105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相關日期案。
106/08/10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6/11/10	1.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06/12/22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4.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彙總說明辦法案。 5.通過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及民國106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6.通過擬訂民國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7.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程序」案。
107/03/26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6.通過修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9.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案。
107/05/10	1.通過本公司對於IFRS16「租賃」導入工作之評估及執行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3.通過因應本公司緬甸勃生廠產能飽和及委外發代工不易之情形，擬於選定於勃生廠附近設立新廠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支秉鈞	106 年度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支秉鈞	3,720	—	—	—	609	609	106 年度	差旅費 409 千元、移轉訂價 200 千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盈璇	690,957	—	3,000	—
董事兼總經理	呂清裕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源國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孟耀	(71,000)	—	—	—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彥百	—	—	—	—
董事	蔡坤昌	—	—	—	—
獨立董事	張明正	—	—	—	—
獨立董事	郭迺峰	—	—	—	—
監察人	陳奕雄	53,000	—	—	—
監察人	河銘(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文忠	—	—	—	—
監察人	胡岡霖	—	—	—	—
財會部經理	陳靜怡	873	—	—	—
大股東	源國投資(股)公司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14 日 單位：千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娟薇	19,189	37.93	—	—	—	—	陳偉凡 陳盈璇	一親等 一親等	—
河銘(股)公司 代表人：王志元	3,406	6.73	—	—	—	—	—	—	—
陳盈璇	1,267	2.51	—	—	—	—	徐娟薇 陳偉凡	一親等 二親等	—
徐娟薇	1,195	2.36	—	—	—	—	陳偉凡 陳盈璇 徐嬌薇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呂清裕	923	1.83	—	—	—	—	—	—	—
徐嬌薇	731	1.45	—	—	—	—	徐娟薇	二親等	
陳孟耀	722	1.43	—	—	—	—	—	—	—
鉅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慶霆	612	1.21	—	—	—	—	—	—	—
陳偉凡	424	0.84	—	—	—	—	徐娟薇 陳盈璇	一親等 二親等	—
蘇純儀	389	0.77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3,290	16.03	17,232	83.97	20,522	100.00
CARLTEX CO., LTD.	0.945	100.00	—	—	0.945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307	100.00	—	—	307	100.00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	350	100.00	35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	—	700	100.00	70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	—	45	100.00	45	100.00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500	100.00	—	—	3,500	100.00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註2)	—	—	—	100.00	—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該公司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7 年 4 月 14 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6	10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1
101.11	10	50,000	500,000	38,800	388,000	現金增資 38,000 千元	無	註 2
102.08	10	50,000	500,000	43,800	438,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3
103.08	10	50,000	500,000	48,180	481,800	盈餘轉增資 43,800 千元	無	註 4
104.08	10	80,000	800,000	50,589	505,890	盈餘轉增資 24,090 千元	無	註 5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6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8634 號函核准。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7005 號函核准。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0795 號函核准。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8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1936 號函核准。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1177290 號函核准。

107 年 4 月 14 日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上櫃股票)	50,589	29,411	8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4 日 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9	5,213	5	5,554
持有股數	—	—	23,577	26,928	84	50,589
持股比例	—	—	46.60	53.23	0.1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14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05	217,290	0.43
1,000 至 5,000	3,044	6,063,597	11.99
5,001 至 10,000	452	3,317,757	6.56
10,001 至 15,000	174	2,144,646	4.24
15,001 至 20,000	78	1,387,679	2.74
20,001 至 30,000	77	1,846,316	3.65
30,001 至 50,000	49	1,974,482	3.90
50,001 至 100,000	32	2,249,030	4.45
100,001 至 200,000	12	1,535,094	3.03
200,001 至 400,000	5	1,382,802	2.73
400,001 至 600,000	1	423,882	0.84
600,001 至 800,000	3	2,064,976	4.08
800,001 至 1,000,000	1	923,357	1.83
1,000,001 以上	4	25,058,092	49.53
合計	5,237	50,589,0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14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89,445	37.93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3,406,228	6.73
陳盈璇	1,267,488	2.51
徐娟薇	1,194,931	2.36
呂清裕	923,357	1.83
徐嬌薇	731,349	1.45
陳孟耀	721,727	1.43
鉅恒投資有限公司	611,900	1.21
陳偉凡	423,882	0.84
蘇純儀	388,543	0.7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92.50	50.00	35.00
	最　　低		42.25	31.05	27.20
	平　　均		73.72	41.71	31.70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27.94	26.28	—
	分　配　後		25.54	(註 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589	50,589	50,589
	每股盈餘(註 3)	追溯調整前	3.00	1.16	0.33
		追溯調整後	3.00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40	(註 8)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4.57	35.95	—
	本利比(註 6)		30.71	(註 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25	(註 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在無其它特殊情形考量下，以分配當年度稅後盈餘 70%以上為原則，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目前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主，自民國 101 年上櫃以來，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率皆高於 70%以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維持穩定的現金股利政策，並視資金需求及股本膨脹程度予以研擬是否適度配發股票股利。

3.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千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882	
特別盈餘公積	21,461	
現金股利	47,048	0.93
合　　計	74,391	

4.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分配率逐年提升，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項目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備註
認列費用年度	731,248	600,000	無
董事會通過	731,248	600,000	
差異數	—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皆以發放現金為主，故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	1,956,789	1,956,789	—	無
董監酬勞	1,200,000	1,200,000	—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未發行。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針織成衣、梭織成衣及各種成衣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3)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4)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第1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成衣	2,245,164	99.69	1,796,236	99.11	500,214	99.74
其他	6,832	0.31	16,137	0.89	1,321	0.26
合計	2,251,996	100.00	1,812,373	100.00	501,53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業務規劃主要分為二個營運體系：外銷代工業務及自有品牌－哈克士業務，以下就二個營運體系相關說明如下：

營運體系	外銷代工	自有品牌－哈克士
服飾系列	休閒、機能性運動服飾為主	機能性戶外運動衣褲為主
主要服務內容	開發設計、打樣、生產製造、提供客戶布料相關資訊及協助設計服飾等	開發設計、生產製造、行銷推廣及客戶售後服務等
產品內容	針平織運動長短袖上衣、長短褲子、春夏或秋冬外套及套裝	主要為機能性戶外運動服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開發自有品牌，利用多年代工的製造經驗、吸收歐美品牌的流行趨勢並結合臺灣廠商生產的機能型布料來開發機能性服飾。

期望以較低的營運成本經營自有品牌－哈克士，成立初期以設立專櫃為主，並以平價普及化的訴求打入銷售市場，讓哈克士成為日常生活之服裝而非侷限於專業運動者使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7 年全球進入復甦階段，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6%，其中主要國家的經濟成長率達 2.2%，新興市場國家則達 4.6%，皆較 2016 年成長。此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全球前 45 大會員國的經濟表現，經過 2009 年金融風暴，造成 35 個會員國經濟衰退，以及 2012 年歐債危機、2015 年新興市場國家崩盤後，去年全球經濟總算開始好轉，使得 33 個會員國恢復高成長。綜觀上述，2017 年可說是近 10 年來最好的一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也在該年達到 2.8%。

根據 IMF 的估計，近 3 年來，美國 GDP 成長率除 2016 年在 2%以下，2015 年及去年都維持在 2%以上；物價指數（CPI）自 2016 年回升至去年的 2.1%，且估計今年物價會持續走高，因此預測今年開始會有升息的可能。美國服裝市場可說是高度競爭且極為分散的市場，各品牌透過不同的通路進行價格戰，在快時尚潮流及電商平台的夾擊下，過往在美國大型購物中心常見的品牌的表現則不如以往。根據美國投資機構 Cowen andCompany 於 2017 年發布的資料，亞馬遜的服飾銷售額（包括直接銷售與透過第三方供應商銷售）相當於美國服裝市場的 6.6%，預估該比重至 2021 年將達到 16%，對非主流服飾品牌而言，佔比相當高；顯示了電子商務正在改寫美國服飾業的生態。而電子商務能否成功搶佔甚至創造服裝市場佔有率，也與「美國製造」、「自動化生產」等議題息息相關，此外「配送速度」亦為電子商務降低成本的獲利關鍵。

歐洲 GDP 成長率自 2015 年到 2017 年，連續三年皆在 2%以上，主要是由德、法等成長動能較強的國家支撐。今年物價有所成長，自 2015 年及 2016 年幾近為 0 的水準上升至 1.7%;由於該區利率低於物價指數，且估計 CPI 會持續攀升，因此預期未來歐盟區也會走上升息之路。最新的歐盟貿易普遍優惠制（GSP，簡稱普惠制）計畫的報告顯示紡織品和成衣在佔該計畫的進口總額將近一半，意謂此項措施對開發中經濟體已產生正面效應，然而大多數受益國仍有進一步改進的空間。根據歐洲聯盟委員會和歐盟對外事務部的報告顯示，在標準普惠制之下的貨品，服飾和鞋類為其中最大的進口產品類別，分別占 23%(70 億歐元)和 15%(50 億歐元);受益的貨品主要來自印度(53%;166 億歐元)、越南（23%；71 億歐元）及印尼（16%；52 億歐元）。

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自 2015 年~2017 年連續 3 年維持在 6.8%左

右，以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依賴度來看，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對臺灣是有利的現象。CPI 亦在穩定範圍，經常帳則從 2015 年的 2.7%下跌至去年的 1.4%，主要原因是受到土地成本與工資高漲，以及環保法規的影響，使得原本投資於中國大陸、從事加工生產的企業紛紛有外移的趨勢，再加上中國大陸人民消費力增加，使其貿易順差的情況在近幾年來持續下降。

臺灣是個高度仰賴貿易的國家，因此實質 GDP 的成長率，與全球的連動性相當顯著；近期全球經濟的好轉，意味著未來一年臺灣景氣也會隨之改善。自 2017 年以來影響製造業主要因素是國際經濟，對紡織業而言，兩岸經貿及政策亦是影響該產業很深的因素；就經濟指標來看，影響紡織業的因素則是原物料價格與新臺幣的匯率走勢。此外，依台經院調查，製造業最想投資地點是臺灣，而紡織業投資地點則以東南亞為主。

近十年來，紡織業一直是帶動臺灣經濟發展，以及創造外匯收入的主要產業，平均每年創匯約 84 億美元，對國際收支具有關鍵性效益。依據臺灣海關紡織品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全年度臺灣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100.73 億美元，成長 1%，進口總值為 33.65 億美元，成長 1%，貿易順差為 67.08 億美元，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1.22 億美元，成長 2%。

以出口地區分析，臺灣紡織品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出口值達 21.76 億美元，佔紡織品出口值之 22%，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5%。其次為中國大陸、美國、香港及印尼，合計佔出口總值近 6 成(詳表一)。在出口項目方面，五大出口地區均以布料為大宗，其中以出口值最大者為越南 17.32 億美元；而比重最高者為印尼，達 87%(詳表二)。

表一、2017 年臺灣紡織品出口主要市場與所占比重統計

排名	主要出口地區	出口值(億美元)	佔總出口值比重(%)	同期比較(%)
1	越南	21.76	22	5
2	中國大陸	19.39	19	5
3	美國	7.26	7	-5
4	香港	6.46	6	-8
5	印尼	5.40	5	1
合計		60.27	59	2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整理 2018.02

表二、2017 年臺灣紡織品前五大出口市場主要出口項目所占比重統計

出口地區	主要出口項目	出口值(億美元)	佔出口至該地區紡織品比重(%)	同期比較(%)
1.越南	布料	17.32	80	5
	紗線	1.87	9	12
2.中國大陸	布料	12.06	62	2
	紗線	5.08	26	9
3.美國	布料	3.50	48	-4
	成衣及服飾品	1.81	25	-12
4.香港	布料	4.97	77	-10
	紗線	0.94	15	-4
5.印尼	布料	4.71	87	1
	紗線	0.25	5	44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整理 2018.02

2017 年 1-12 月臺灣紡織品進口值為 33.65 億美元，佔全國進口總值(2,595.06 億美元)之 1.3%，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1%。臺灣紡織品前 5 大進口來源中，中國大陸為我排名第一的進口來源，進口值為 14.46 億美元，佔紡織品進口值之 43%，其次為越南、歐盟、美國及日本，合計佔進口總值達 74%(詳表三)；其中自中國大陸、越南、歐盟之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主，美國則以纖維為大宗佔 62%(詳表四)。

表三、2017 年臺灣紡織品進口主要市場與所占比重統計

排名	主要進口地區	進口值(億美元)	佔進口總值比重(%)	同期比較(%)
1	中國大陸	14.46	43	1
2	越南	3.82	11	3
3	歐盟	2.75	8	0.1
4	美國	2.39	7	6
5	日本	1.77	5	-3
合　計		25.19	74	1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整理 2018.02

表四、2017 年臺灣紡織品前五大進口市場主要進口項目所占比重統計

進口地區	主要進口項目	進口值(億美元)	佔自該地區進口紡織品比重(%)	同期比較(%)
1.中國大陸	成衣及服飾品	9.11	63	-3
	布料	1.90	13	11
2.越南	成衣及服飾品	2.27	59	-9
	紗線	0.74	19	34
3.歐盟	成衣及服飾品	1.84	67	0.3
	布料	0.36	13	-2
4.美國	纖維	1.48	62	12
	布料	0.62	26	-2
5.日本	布料	0.58	33	-5
	成衣及服飾品	0.50	28	-10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整理 2018.02

2017 年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加溫，有利臺灣貿易成長；全球策略會逐漸由以貨幣政策轉為財政政策，以刺激景氣的方式進行，但此也可能會造成新興市場的風險上升。貿易方面，由於出口產品的屬性，使得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大陸）的出口會因油價下跌而有下降的趨勢；反觀美國、歐洲、日本等主要要經濟體的出口會提升。另外，地緣政治衝突仍是需要留意的因素，因為其會影響油價走勢，進而影響臺灣紡織業。

觀察臺灣 2017 年 12 月外銷訂單年增達到 17.54%，已連續 17 個月正成長，顯見短期內臺灣出口動能仍然強勁，惟因去年比較基期偏高，將使今年出口年增率可能略趨平緩，並須密切注意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洲、英國等)央行之貨幣政策操作、美國貿易政策走向、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原物料價格走勢等發展。

臺灣紡織產業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研發重鎮，主要材料為石油系之耐隆纖維與聚酯纖維。近年來，受到亞洲其他國家競爭威脅及石化有限資源供應價格波動因素，影響產業發展。結合台灣紡織產業機能性布料研究開發優勢，推動循環經濟商業模式，促使產業永續生存，勢在必行。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臺灣紡織產業的上中下游分別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發展至今已成為相當完整的生產體系，成為全球紡織消費市場的主要供應來源之一。我國上中游紡織業雖具規模競爭力，但附加價值率仍偏低，且與下游成衣服飾業差距過大，應加強關鍵技術與產品開發，以及向前延伸發展品牌與通路，提升其附加價值。下游業者多扮演上中游產業發展之驅動力角色，但因為人工成本上升及新臺幣大幅升值的雙重衝擊，紛紛將營運中心轉往海外。

近年來，我國紡織下游成衣服飾業之附加價值率逐年上升，並較上中游產業為高，顯示成衣服飾業正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成長，轉型朝向設計與品牌發展，以提升其附加價值，並帶動上中游產業之成長，發展出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之製造及買賣，隸屬於紡織工業的一環，位於紡織產業的最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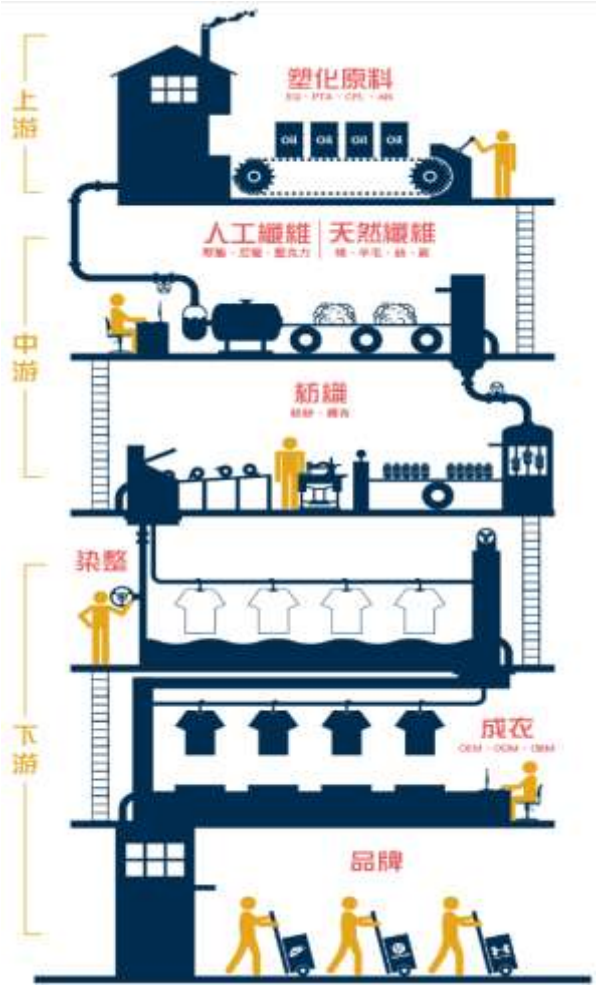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球紡織資訊網，2015 年）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臺灣紡織業產品之品質與附加價值已有大幅之增進，有助於提升臺灣產品國際形象，並已漸漸與開發中國家之產品產生市場區隔，拉大與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產品之差距。臺灣紡織業者正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紡織產業從業人員面對多年來供給過剩產業結構以及高油價等的負面環境衝擊，皆秉持如履薄冰的態度，積極開發機能性暨環保纖維，並致力於品質的提升。

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以機能性紡織品為例，這兩年市場流行的發熱衣、涼感衣，都是機能性紡織品；此外在環保紡織品部分，近年臺灣環保意識抬頭，成衣業者在開發商品階段，積極的減少廢棄物排放、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擷取，和消極的將產品透過再加工的使用、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環保方向設計，從成本概念的角度出發，透過加入美學或功能性設計，將可激發消費者的購買意願，進而使企業獲利，落實對環保永續的關注並發揮社會責任。

現今全球市場正因高齡化、科技化及城市化等趨勢下而促使輕機能服裝需求興起，臺灣紡織企業可善用既有之開發利基深化布局，再創紡織產業發展新契機！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成衣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成衣運動休閒服飾，皆以外銷為主，生產基地均在東南亞，原物料採購遍及美、日及亞洲。

本公司有超過 25 年的海外成衣生產經驗累積，客源穩定且生產技術成熟，特別在東南亞國際分工佈局與生產管理效率上技術純熟，並和客戶建立了長年共同成長的深厚基礎，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要，是國內兼具穩固基礎與成長性的廠商。

面臨全球成衣產業轉型及競爭，本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開發多功能性產品以擴充產品領域及通路，同時多方擴充委外加工產能及建立協力廠上下游價值鏈來強化生產線應變能力，積極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因應競爭：

(1)國際分工的整合

為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在分散整體經營風險及擴大營業規模的雙重考量之下，在東南亞各地都設有以下生產據點。

本公司主要海外生產基地簡介如下：

生產據點	設立時間	特　色
馬來西亞	1998	ISO/WRAP 認證通過
緬甸一廠	2000	出口歐盟免關稅
中　國	2004	ISO/WRAP 認證通過
越　南	2007	WRAP 認證通過
緬甸二廠	2013	BSCI 認證通過/出口歐盟免關稅
寮　國	2015	出口歐盟免關稅

工資、成本掌控以及市場國和生產國間的各項優惠法案、貿易政策或防衛條款，都會影響全球佈局時的考量。本公司經過多年來辛勤耕耘，已蛻變為具有國際觀，實施國際分工運籌管理及整合原物料採購、生產及市場行銷之紡織業者。

本公司除穩固歐盟市場外，積極爭取美國大品牌商或通路商客戶，全力發展機能性、流行性的多元化商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透過對客戶服務層次的提高，已經超越 OEM 廠商應有的角色，從而更能掌握住客戶的訂單。

(2)強化供應鏈管理

全球採購已是不可擋的趨勢，在配額取消後，買主為求降低成本，早已經進行國際分工整合，並為提高管理效率，更要求海外供應商需配合電子化之趨勢，具備快速反應之能力，據此逐步篩減供應商數量，以更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率。現今，臺灣面對產業的低價競爭，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之一就是供應鏈管理跟物流效率的領先，透過生產供應鏈管理的強化，使本公司在將來製造服務化趨勢中，能提高接獲訂單的機會。

(3)因應快速時尚

為因應歐美產品趨勢快速變化、功能多變及綠色市場發展趨勢之潮流，本公司於台北及馬來西亞設立研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成衣為勞力密集產業，目前自動化設備仍無法大量取代人工在車縫和裁片上的操作。為了有效節省原料耗用量，本公司採用先進的電

腦 CAD 系統。並不斷汰換、更新車縫機種來增進產值提升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

為因應運動休閒服未來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以此發展為主軸，朝向更穩健成長、靈活調度與成本控制的永續發展企業為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銷貨客戶集中比例及開創自有品牌。

(2)營運規劃：培訓產品開發、業務、行銷及管理人才，將優秀員工留住，以創造更佳的績效。

(3)財務規劃：採取穩健的財務運作策略，將營運資金合理配置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股票進入資本市場，增加籌資管道，健全財務結構及永續經營管理，創造利潤分享投資大眾。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期許代工版圖及自有品牌創立能有雙贏之局面。

(2)營運規劃：加強客戶利潤管理，選擇銷售量大且穩定之公司作為長期策略聯盟夥伴。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因應進入資本市場更嚴格考驗。

(3)財務規劃：秉持長遠穩健的經營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提供自足充裕的資金支援及調度，將資金運用效益極度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 1 季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歐　洲	1,227,085	54.49	985,970	54.40	288,155	57.45
美　洲	932,276	41.40	751,072	41.44	200,410	39.96
其　他	92,635	4.11	75,331	4.16	12,970	2.59
合　計	2,251,996	100.00	1,812,373	100.00	501,53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運動休閒服市場在過去 10 年成長幅度較大，以美國市場最為明顯。本公司目前尚處於市場開拓期，主力銷售地區以歐美洲為主，目前積極開發新客戶。本公司市佔率佔全球比率尚有很大成長空間，未來將持續提高各地區之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紡織產業發展至今已有顯著的成長，其中大部分的成長來自開發中的市場，尤其是來自亞洲的新興購買力，紡織品在這些浮出的中產階級身上，已從必需品衍伸為生活品味的一部份。另外對紡織服飾產業而言，顧客群的變化是持續的；在過去幾年，這些變化更具多樣化。首先，全球人口老化快速，以美國為例，顧客年齡區塊超過 55 歲的成長最為快速，不管是在服飾的支出金額或在總人口數的統計；其次，全球經濟成長的動力已從北方移到南方，並從西方移到東方；最後，新的移民也注入新的動力改變了顧客的輪廓，因此在美國的拉丁美國人購買力將會大幅增加。

近來，消費者需求趨勢在迫使紡織產業改變的同時，也提供了有利的發展機會。其中最主要的是快速時尚的崛起，且正在形塑強大的「就地採購(Local to Local)」行為；而消費者對「運動休閒」及其他各種高科技產品的需求也越來越強烈。

依據「透明市場研究(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至 2018 年為止，全球技術紡織市場的市值將從 2012 年的 1,339.3 億美元成長至 1,603.8 億美元。考量需求成長與美國經濟復甦的連動性，加上臺灣紡織品著重高附加價值機能性布料，且有能力滿足高度多樣性的小額訂單，故臺灣機能性紡織品的成長預期將維持強勁表現。

4.競爭利基

公司無論國際分工整合、生產效能管理以及新技術開發上，皆已累積豐富的經驗，未來無論在生產或銷售上都將比一般同業具有更優勢的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國際分工整合以及全球運籌佈局是產業發展趨勢，在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利潤之前提下，全球化分工型態亦為臺灣成衣產業帶來新契機，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利用國際分工方式，和客戶、原物料供應商及海外代工廠建立堅固供應鏈關係，全球運籌佈局能力早已建立。

(2)不利因素

A：勞工短缺，工資上漲，生產成本持續攀升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因應近年來之營運規模擴大，積極扶植各據點之協力廠商以建構緊密的上、中、下游委託代工產業鏈。在早期已於東南亞佈局生產線來降低人工成本，現今除不斷招募人才外，更擴大運用或培育外部的人力資源，以彌補勞工之不足，並且重新檢視工廠績效，加強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

B：面對開發中國家之低成本競爭

因應對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在成衣業重視流行之時效性的產業特性下，短交期及高品質可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在生產國加強原物料供應商的當地化策略，以節省成本及時間，將供應商與客戶完整串連，達到價值鏈整合的效益；另外以策略聯盟的方式積極建立良好的網絡關係與合作體系，發展產業群聚的優勢，讓成員間彼此提供資訊、技術、原物料供應上的協助與支援，達成雙贏。

C：大陸環保意識抬頭原物料上漲

因應對策：

伴隨著世界性的「減排」和「限塑」環保政策大趨勢，大陸當局開始實施「環保停工」或「限塑、減排」等政策方案，自 2017 年以來，中國大陸加強環保的動作不斷，經查出造成環境汙染的企業等也陸續強制關停、整頓共計數千餘家，其中包含印染、化纖業、再生纖維等的紡織中游產業亦遭受波及，造成各種紡織布料價格紛紛上漲；在目前大陸環保風暴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後續發展，並加強與供應商良好合作，未來也將隨著變動調配在海外的採購與整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休閒服飾，除提供舒適美觀外，亦強調防水透濕、吸濕排汗等功能。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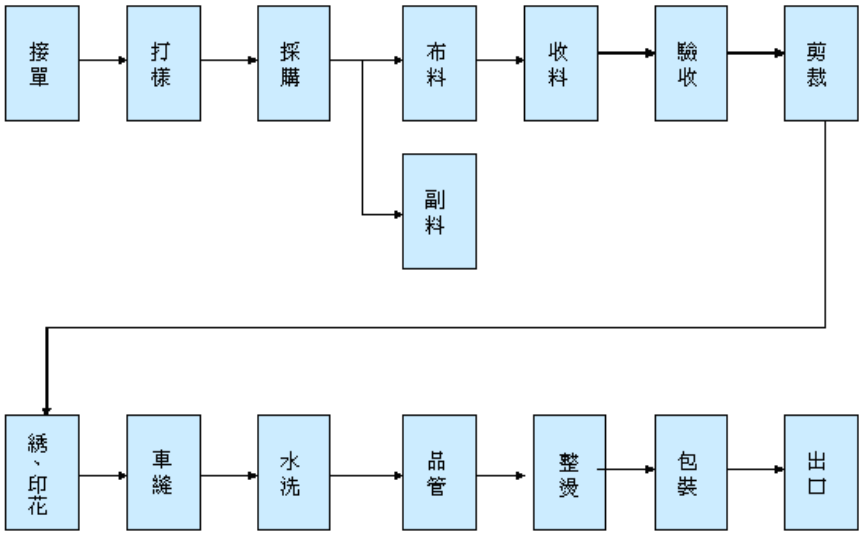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在貨源取得上亦與供應商有良好之充分配合，價格上亦合理穩定，本公司多為客製化產品，主副料主要為依款式所需或客戶要求而採購之指定用料。整體而言，本公司並未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D	109,216	12.22	無	廠商D	104,975	11.96	無	廠商D	37,919	14.33	無
2	廠商A	85,957	9.61	無	廠商F	94,258	10.74	無	廠商F	32,872	12.42	無
	其　他	698,897	78.17	—	其　他	678,621	77.34	—	其　他	193,830	73.25	—
	進貨淨額	894,070	100.00	—	進貨淨額	877,854	100.00	—	進貨淨額	264,621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說明：本公司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及配合客戶指定用料之廠商，故主要進貨廠商變動幅度不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1,219,732	54.16	無	客戶甲	965,205	53.26	無	客戶甲	279,717	55.77	無
2	客戶丙	435,096	19.32	無	客戶丙	372,250	20.54	無	客戶丙	98,288	19.60	無
3	客戶乙	406,569	18.05	無	客戶乙	222,182	12.26	無	客戶乙	71,254	14.21	無
	其　他	190,599	8.47	—	其　他	252,736	13.94	—	其　他	52,276	10.42	—
	銷貨淨額	2,251,996	100.00	—	銷貨淨額	1,812,373	100.00	—	銷貨淨額	501,535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尚無重大變化，惟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已有成效，未來能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升整體營業規模，降低銷貨集中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元；千PCS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成　衣	(註1)	8,807	2,245,164	(註1)	7,865	1,796,236
其　他		(註2)	6,832		(註2)	16,137
合　計		8,807	2,251,996			1,812,37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產品係委外加工生產，故無明確產能資料予以揭露。

註2：係為銷售主副料(如布、拉鍊及扣子等)，單位數不同，及子公司接獲當地客戶委託之成衣加工所收取工繳費，故無法揭露其產量。

變動說明：主要係因106年度業績衰退及客戶下單模式改變，其餘客戶無太大變動。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元；千 PCS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　　衣	57	39,062	8,750	2,206,102	28	28,856	7,837	1,767,380
其　　他	—	—	(註 1)	6,832	—	—	(註 1)	16,137
合　　計	57	39,062	8,750	2,212,934	28	28,856	7,837	1,783,517

註 1：係為銷售主副料(如布、拉鍊及扣子等)，單位數不同，及子公司接獲當地客戶委託之成衣加工所收取工繳費，故無法揭露其銷售量。

變動說明：主要係因 106 年度業績衰退及客戶下單模式改變，自有品牌改變經營模式，其餘客戶無太大變動。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7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571	2,851	2,904
	非直接人工	528	442	376
	合　計	3,099	3,293	3,280
平均年歲		29.57	29.64	34.64
平均服務年資		4.82	4.20	3.96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3	0.03	0.03
	碩　士	0.13	0.06	0.09
	大　專	8.07	4.86	5.15
	高　中	35.72	9.87	11.74
	高中以下	56.05	85.18	82.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屬較低汙染之產業，且在當地政府皆通過環評檢測，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內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等相關規範。

(2)本公司為規範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其內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相關規範。

(3)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受僱人及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4)本公司新進員工需簽屬「員工保證書」，該書內容主要為要求員工受雇期間不得有任何非法行為、思想不正與侵挪公款或外漏工程或業務機密等情事發生。

2.本公司之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之大樓接待處有警衛駐守，且進出均需刷卡，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海外子公司均通過WRAP(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之認證，保障

員工有舒適的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

3.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等一般福利外，本公司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項福利活動。享有之福利計有：年終、三節獎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放獎金及員工分紅。

對於員工適時提供教育訓練之課程，並適時針對不同屬性之員工，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達員工之適才適所，創造員工與公司共存共榮之環境。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係成立於75年，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已依法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目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94年7月1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同仁，本公司已依員工每月薪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之意見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定期員工大會與管理階層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成立以來，至今並無爭訟及須協議之處。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原物料買賣契約	CHIA MOON GARMENTS(Malaysia)SDN.BHD.	106/1/1~106/12/31	購買生產所需之原物料	無
委外代工合約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運動服飾產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LTD.	106/1/1~108/12/31	運動產服飾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06/1/1~108/12/31	運動產服飾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06/1/1~108/12/31	運動產服飾品委外代工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502,562	1,547,179	1,600,195	1,497,804	1,401,988	1,329,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338	239,402	320,139	307,540	280,479	269,625
無形資產		3,470	3,470	3,470	3,470	3,470	3,972
其他資產		43,003	39,887	26,764	26,004	18,629	19,602
資產總額		1,743,373	1,829,938	1,950,568	1,834,818	1,704,566	1,622,7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8,180	370,283	441,918	399,240	356,367	261,042
	分配後	569,580	563,003	644,274	520,654	註2	—
非流動負債		20,385	23,121	20,755	22,186	18,688	17,1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8,565	393,404	462,673	421,426	375,055	278,185
	分配後	589,965	586,124	665,029	542,840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4,808	1,436,534	1,487,895	1,413,392	1,329,511	1,344,613
股　　本		438,000	481,800	505,890	505,890	505,890	505,890
資本公積		371,339	371,339	371,339	371,339	371,339	371,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0,533	592,372	632,238	576,007	513,587	530,453
	分配後	325,333	375,562	429,882	454,593	註2	—
其他權益		(25,064)	(8,977)	(21,572)	(39,844)	(61,305)	(63,06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84,808	1,436,534	1,487,895	1,413,392	1,329,511	1,344,613
	分配後	1,153,408	1,243,814	1,285,539	1,291,978	註2	—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189,650	2,645,584	2,367,868	2,251,996	1,812,373	501,535
營業毛利	378,744	492,084	487,747	435,625	291,616	80,986
營業損益	213,980	296,528	273,906	205,994	96,095	31,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824	34,200	52,983	(9,896)	(24,354)	(9,447)
稅前淨利	254,804	330,728	326,889	196,098	71,741	22,3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2,419	267,103	260,261	151,783	58,825	16,8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2,419	267,103	260,261	151,783	58,825	16,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47)	16,023	(16,180)	(23,930)	(21,292)	(1,7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072	283,126	244,081	127,853	37,533	15,1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2,419	267,103	260,261	151,783	58,825	16,8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072	283,126	244,081	127,853	37,533	(15,1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4.63	5.54	5.14	3.00	1.16	0.33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393,666	1,407,260	1,397,531	1,316,059	1,226,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75	39,978	40,038	41,579	39,00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98,693	324,774	471,965	451,366	413,784
資產總額		1,730,434	1,772,012	1,909,534	1,809,004	1,678,8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6,156	313,494	401,979	374,705	330,886
	分配後	557,556	506,214	604,335	496,119	註2
非流動負債		19,470	21,984	19,660	20,907	18,4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5,626	335,478	421,639	395,612	349,337
	分配後	577,026	528,198	623,995	517,02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4,808	1,436,534	1,487,895	1,413,392	1,329,511
股　　本		438,000	481,800	505,890	505,890	505,890
資本公積		371,339	371,339	371,339	371,339	371,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0,533	592,372	632,238	576,007	513,587
	分配後	325,333	375,562	429,882	454,593	註2
其他權益		(25,064)	(8,977)	(21,572)	(39,844)	(61,30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84,808	1,436,534	1,487,895	1,413,392	1,329,511
	分配後	1,153,408	1,243,814	1,285,539	1,291,978	註2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001,328	2,445,200	2,172,680	2,081,327	1,658,416
營業毛利	331,606	438,788	415,818	368,766	228,179
營業損益	216,689	293,889	280,032	240,480	108,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65	29,992	37,763	(47,958)	(36,725)
稅前淨利	247,854	323,881	317,795	192,522	71,7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2,419	267,103	260,261	151,783	58,8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2,419	267,103	260,261	151,783	58,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47)	16,023	(16,180)	(23,930)	(21,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072	283,126	244,081	127,853	37,5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2,419	267,103	260,261	151,783	58,8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072	283,126	244,081	127,853	37,5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4.63	5.54	5.14	3.00	1.16

註：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及張淑瓊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及張淑瓊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30	21.49	23.71	22.96	22.00	17.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1.12	600.05	464.76	459.57	474.01	498.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2.90	417.83	362.10	375.16	393.41	509.34
	速動比率	214.07	302.15	223.87	245.46	250.30	296.4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1	6.82	5.78	6.09	6.05	5.55
	平均收現日數	68.73	53.51	63.14	59.93	60.33	65.76
	存貨週轉率（次）	3.96	5.23	4.33	3.76	3.59	3.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1	7.49	6.89	5.84	5.14	6.79
	平均銷貨日數	92.17	69.78	84.29	97.07	101.67	9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4	12.19	8.46	7.17	6.16	7.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8	1.48	1.25	1.18	1.02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8	14.94	13.76	8.01	3.32	4.05
	權益報酬率(%)	18.31	19.63	17.79	10.46	4.28	5.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58.17	68.64	64.61	38.76	14.18	4.41
	純益率(%)	9.24	10.09	10.99	6.73	3.24	3.36
	每股盈餘（元）	5.09	5.54	5.14	3.00	1.16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9	82.66	33.37	91.18	46.9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31	54.55	50.24	69.90	78.09	92.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29	—	10.46	3.1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1.07	1.11	1.23	1.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營收減少及原料人工成本上漲造成毛利下滑及匯兌損失增加，而導致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61.24%，故資產報酬率亦隨之減少。
2.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致使權益報酬率減少。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減少致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4. 純益率：主要係本期受業績衰退及匯兌損失增加，導致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61.24%%。
5. 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受業績衰退及匯兌損失增加，導致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61.24%。
6.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受業績衰退，營運資金未增加之情況，致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受業績衰退，營運資金未增加之情況，致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5	18.93	22.08	21.86	20.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74.41	3,593.31	3,716.20	3,399.29	3,408.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7.03	448.89	347.66	351.22	370.53
	速動比率	197.54	313.38	199.11	215.41	220.8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0	7.01	5.90	6.27	6.18
	平均收現日數	70.19	52.06	61.86	58.21	59.06
	存貨週轉率(次)	3.74	5.03	4.42	4.01	3.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3	6.84	6.45	5.49	4.74
	平均銷貨日數	97.59	72.56	82.57	91.02	9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05	62.91	54.30	51.00	4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40	1.18	1.11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6	15.25	14.13	8.16	3.37
	權益報酬率(%)	18.31	19.63	17.79	10.46	4.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56.58	67.22	62.81	38.05	14.19
	純益率(%)	10.11	10.87	11.97	7.29	3.54
	每股盈餘(元)	5.09	5.54	5.14	3.00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1	94.28	52.10	106.75	37.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84	62.44	69.10	95.24	104.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20	1.10	13.68	0.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營收減少及原料人工成本上漲造成毛利下滑及匯兌損失增加,而導致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 61.24%,故資產報酬率亦隨之減少。
2.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致使權益報酬率減少。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減少致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4. 純益率:主要係本期受業績衰退及匯兌損失增加,導致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 61.24%。
5. 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受業績衰退及匯兌損失增加,導致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 61.24%。
6.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受業績衰退,營運資金未增加之情況,致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受業績衰退,營運資金未增加之情況,致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各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97,804	1,401,988	(95,816)	(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540	280,479	(27,061)	(8.80)
無形資產	3,470	3,470	—	—
其他資產	26,004	18,629	(7,375)	(28.36)
資產總額	1,834,818	1,704,566	(130,252)	(7.10)
流動負債	399,240	356,367	(42,873)	(10.74)
非流動負債	22,186	18,688	(3,498)	(15.77)
負債總額	421,426	375,055	(46,371)	(11.00)
股　本	505,890	505,890	—	—
資本公積	371,339	371,339	—	—
保留盈餘	576,007	513,587	(62,420)	(10.84)
其他權益	(39,844)	(61,305)	(21,461)	(53.8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413,392	1,329,511	(83,881)	(5.93)

最近兩年度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其他權益：主要係 106 年度匯率波動較大，致使國外子公司按功能性貨幣轉為報導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251,996	1,812,373	(439,623)	(19.52)
營業成本	(1,816,371)	(1,520,757)	295,614	16.27
營業毛利	435,625	291,616	(144,009)	(33.06)
營業費用	(229,631)	(195,521)	34,110	14.85
營業利益	205,994	96,095	(109,899)	(53.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96)	(24,354)	(14,458)	(146.10)
稅前淨利	196,098	71,741	(124,357)	(63.42)
所得稅費用	(44,315)	(12,916)	31,399	70.85
本期淨利	151,783	58,825	(92,958)	(61.24)
其他綜合損益	(23,930)	(21,292)	2,638	1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853	37,533	(90,320)	(70.64)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毛利：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06 年業績衰退致使獲利減少及子公司基本工資持續調漲造成成本提升所致。

◎營業利益：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06 年業績衰退致使獲利減少及子公司基本工資持續調漲造成成本提升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集團之交易多以美元計價，106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而產生較大之匯兌損失。

◎稅前淨利：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06 年營業毛利下滑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06 年受業績衰退、獲利減少，相對所得稅費用減少。

◎本期淨利：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06 年營業毛利下滑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 106 年度匯率波動較大，致使國外子公司按功能性貨幣轉為報導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目標係依據以往經驗、實際接單狀況及考量未來市場變化預估銷售數量。因未公開揭露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2,905	167,202	(149,736)	520,371	—	—

分析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因本年度營運正常且持續獲利，致使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因本年度購置機器設備等，致使現金流出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21,414 千元，致使現金流出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國內外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目前營運資金充沛，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三)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0,371	(10,358)	(286,321)	223,692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係部份客戶調整授信條件，致使營運週轉金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因本年度預計支出併購南京廠及投資緬甸二廠，致使現金流出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係當期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現金流出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併購南京廠之投資計畫	營運資金	107/12	202,237	—	202,237
緬甸二廠之投資計畫	營運資金	107/12	46,568	—	46,568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併購南京廠之投資計畫：本公司逐步整合自有產能之生產特性，能擁有多元化的生產技術。洽銘南京有高端的貼合技術可適用於較高單價及機能型之服飾，故本公司透過收購該廠後亦可對未來業務接單時擁有多元化之生產技術可考量，亦能適度調整產能。

2.緬甸二廠之投資計畫：緬甸二廠為本公司預計直接投資設立之代工廠，預估產能為每月 10 萬件，與原本緬甸子公司每月產能 24 萬件，渴望提升緬甸區自我產能達到每月 34 萬件，藉由擴充該產能可產生之效益為轉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及產能擴充帶進之稅後淨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項目以擴建海外 OEM 代工產能，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新臺幣 12,085 千元，虧損如下：

1.Chiamoon 係因客戶調整下單之策略及模式，致使訂單減少產生虧損。

2. Vietnam Hakers 本年度因基本工資上漲及工廠整修支出等支出造成虧損。

3.Hakers Malaysia 主要負責本公司之自有品牌於馬來西亞推廣銷售，因品牌主打防寒之機能相關服飾，當地天氣炎熱，推廣較為困難。

4.Hakers Myanmar 因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訂單量亦逐漸成長，本年度持續獲利。

5.Hakers Lao 主要係因歐洲客人於 106 年度減少長短褲款式之下單，此款式係為該廠擅長之營業項目，致使該廠之營收衰退，雖已自行承接代工，惟產能利用率較低仍產生損失；另因該廠採美金計價收款，受美金匯率波動頗大相對增加匯兌損失。

6.哈克士南京主要負責本公司之自有品牌於大陸推廣銷售，因受當地消費型態改變，業績未達到預期而產生虧損。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民國 107 年投資設立緬甸二廠，另民國 105 年決議購買洽銘南京廠尚未完成，將於 107 年度進行併購完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佔稅前損益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佔稅前損益比例
利息支出	—	—	—	—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380)	(0.77)	(8.86)	(42,973)	(2.37)	(59.90)
營業收入	2,251,996	—	—	1,812,373	—	—
稅前損益	196,098	—	—	71,741	—	—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故近二年未有利息費用產生，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因應措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以外銷為主，大部分係以美金計價，進貨則以國內廠商及國外廠商各佔約 50%，國外廠商進貨大多以美金計價，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仍較大。因此，在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合併兌換利益占合併營收淨額及合併稅前損益分別約為(0.77%)及(8.86%)，105 年度合併兌換損失占合併營收淨額及合併稅前損益分別約為(2.37%)及(59.90%)。

因應措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除採取外幣應收應付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會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設有專人視外匯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並採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及換匯，以期有效降低匯率波動衝擊以穩定利潤。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料為平織布及針織布等，平日透過議

價方式大宗採購，因此原物料成本的上漲所產生的影響，仍控制在預期範圍內，故目前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因應措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留意未來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庫存量及產品價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為降低本公司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視匯率變化情形從事預售遠匯及換匯等衍生性交易，其目的在於避免匯率變化造成公司獲利衝擊。

相關事項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做為執行時之依據，並落實事前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等監控執行。

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因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因匯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且交易往來對象以合格銀行為主，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可與被避險項目相互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內皆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發展動態並注意技術發展演變，適時評估未來趨勢走向，以便於迎接市場多變化的需求。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模式，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維護企業良好形象，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逐步整合自有產能之生產特性，能擁有多元化的生產技術。洽銘南京有高端的貼合技術可適用於較高單價及機能型之服飾，故本公司透過收購該廠後亦可對未來業務接單時擁有多元化之生產技術可考量，亦能適度調整產能。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緬甸二廠為本公司預計直接投資設立之代工廠，預估產能為每月10萬件，與原本緬甸子公司每月產能24萬件，渴望提升緬甸區自我產能達到每月34萬件，藉由擴充該產能可產生之效益為轉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及產能擴充帶進之稅後淨利。

2.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1)投資金額過大，影響資金運用。

(2)產能使用率未符合預期。

3.因應措施

(1)自設生產基地，於整體訂單佈署時能有效調配各廠之產能，以因應客戶多變式之訂單需求。

(2)公司仍有長期配合之協力商，能隨時彈性調整所需之產能。

(3)公司近來年資金調配適宜，並無因自設生產基地造成短期資金不足之虞。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廠商大多是長期往來的公司，與公司關係良好，長久以來供貨穩定性高且品質良好。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努力分散採購，積極開發多重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亦致力於加強原料存貨管理，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公司目前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穩定、量大且毛利率較高之客戶為重點銷售對象，因此銷貨較為集中。近年來積極進行風險分散，以開拓新客戶作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策略已逐見成效。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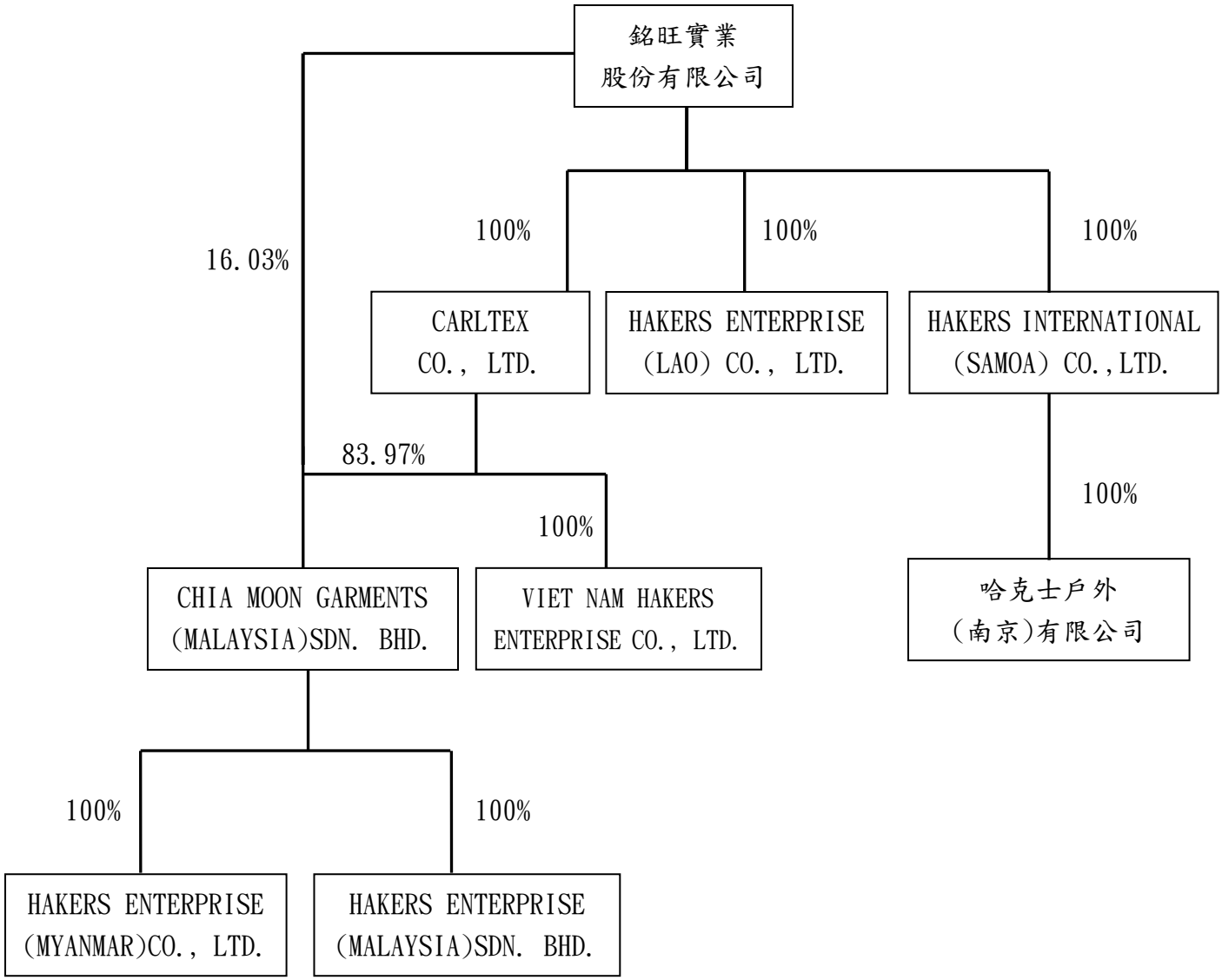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RLTEX CO., LTD.	96/01/08	英屬維京群島	291,252	投資控股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76/04/23	2587,LORONG JELAWATSATU.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ERAI, PENANG MALAYSIA	200,247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96/06/06	越南胡志明市福門縣春泰山社第一邑 52D	113,143	成衣加工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BHD.	102/01/25	2587,LORONG JELAWATSATU.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ERAI, PENANG MALAYSIA	6,331	成衣銷售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02/03/11	BLOCK NO.(P-3),PLOT NO.(52-INDUSTRIAL ZONE),WARD NO.(13),PATHEIN TOWNSHIP,AYEYARWADDY REGION,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134,247	成衣加工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103/09/25	BAN PHONMEE TAI,VIENTIANE PROVINCE,LAO P.D.R.	119,817	成衣加工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3/11/19	薩摩亞	110,738	投資控股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104/04/13	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飛路 66 號 3 樓	110,738	成衣銷售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投資業。
2.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明細請詳上表之主要營業項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RLTEX CO., LTD.	董事長	CHEN YING HSUAN	—	—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董事長	CHEN YING HSUAN	—	—
	董事兼總經理	TSAI KUN CHANG	—	—
	董　事	TEOH SWEE KEOW	—	—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陳盈璇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聖豪	—	—
	董　事	李清順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BHD.	董事兼總經理	TSAI KUN CHANG	—	—
	董　事	LOOI SIEW YENG	—	—
	董　事	TAY TZE SHAN	—	—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董事兼總經理	TSAI KUN CHANG	—	—
	董　事	CHEN YING HSUAN	—	—
	董　事	Joseph V.K Chuang	—	—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董　事	鄭志宏	—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	CHEN YING HSUAN	—	—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盈璇	—	—
	董事兼總經理	王志元	—	—
	董　事	徐碩辰	—	—
	監察人	吳建達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5,890	1,678,848	349,337	1,329,511	1,658,416	108,519	58,825	1.16
CARLTEX CO., LTD.	291,252	221,372	—	221,372	—	—	1,330	—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200,247	262,289	28,765	233,524	158,335	(9,209)	14,955	—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13,143	65,458	44,219	21,239	113,591	(10,900)	(11,187)	—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BHD.	6,331	2,404	1,235	1,169	1,232	(750)	(629)	—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34,247	294,369	160,624	133,745	283,498	23,718	24,641	—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119,817	97,060	5,823	91,237	25,432	(7,898)	(7,463)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10,738	58,474	—	58,474	—	—	(8,498)	—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110,738	60,460	1,986	58,474	21,005	(8,078)	(8,498)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元

代表人：吳文忠

監察人：胡　岡　霖

監察人：陳　奕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4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部門資訊	48 ~ 49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盈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60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代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製造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製造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時點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要件，故此流程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成衣加工製造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成衣代工製造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代工製造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295,702 仟元，約佔民國 106 年度總資產之 17%，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長期合作之企業，以前年度並無重大應收帳款未收回之情形。因全球景氣持續不穩定，致使應收帳款呆帳發生風險提高。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甚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訪談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用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報表之可信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檢視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0,371	30	$ 502,90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944	2	118,34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	-	1,8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5,702	17	291,90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9	-	9,0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6,363	1	33,39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4	-	-	-
130X	存貨	六(五)	415,563	24	430,833	24
1410	預付款項	七	94,424	6	86,99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660	2	22,5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1,988	82	1,497,804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5,6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80,479	17	307,540	17
1780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521	-	1,8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5,108	1	18,5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578	18	337,014	18
1XXX	**資產總計**		$ 1,704,566	100	$ 1,834,818	1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3,844	6	$ 97,010	5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56,078	9	144,67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696	2	62,3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8,008	4	69,79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94	-	6,2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5	-	13,4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2	-	5,7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367	21	399,240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37	-	3,1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8,451	1	19,0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88	1	22,186	1
2XXX	**負債總計**		375,055	22	421,426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30	505,890	28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2	371,339	2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493	9	128,31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4	2	21,5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250	19	426,120	23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61,305)	(4)	(39,84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9,511	78	1,413,392	77
3XXX	**權益總計**		1,329,511	78	1,413,392	77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三)及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4,566	100	$ 1,834,8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12,373	100	$ 2,251,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七)及七	(1,520,757)	(84)	(1,816,371)	(81)
5900	**營業毛利**		291,616	16	435,625	1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174)	(6)	(133,162)	(6)
6200	管理費用		(86,347)	(5)	(96,46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521)	(11)	(229,631)	(10)
6900	**營業利益**		96,095	5	205,99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5,854	1	10,2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0,208)	(2)	(20,1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54)	(1)	(9,896)	-
7900	**稅前淨利**		71,741	4	196,09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2,916)	(1)	(44,315)	(2)
8200	**本期淨利**		$ 58,825	3	$ 151,78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69	-	($ 5,6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21,461)	(1)	(18,2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33	2	$ 127,85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825	3	$ 151,78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33	2	$ 127,853	6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3.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21,572)	$ 1,487,89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26	-	(26,0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95	(12,595)	-	-
現金股利		-	-	-	-	(202,356)	-	(202,356)
本期淨利		-	-	-	-	151,783	-	15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5,658)	(18,272)	(23,9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39,844)	$ 1,413,392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39,844)	$ 1,413,39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8	-	(15,1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72	(18,272)	-	-
現金股利		-	-	-	-	(121,414)	-	(121,414)
本期淨利		-	-	-	-	58,825	-	58,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169	(21,461)	(21,2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61,305)	$ 1,329,5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741	$ 196,0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21,176	22,772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72	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六)	(142)	(18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四)(十六)	(3,89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209	1,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費用	六(六)	9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100)	(3,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70	32,112
應收票據		1,831	(1,825)
應收帳款		(2,869)	141,0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32	(8,712)
其他應收款		26,341	(23,3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0
存貨		10,274	95,791
預付款項		(13,110)	(10,221)
其他流動資產		286	(1,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	(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834	(11,201)
應付帳款		14,993	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23)	(1,625)
其他應付款		(99)	(1,3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34)	(3,448)
其他流動負債		7,239	3,4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1)	(3,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508	423,411
收取之利息		4,900	3,968
支付之所得稅		(33,206)	(63,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202	364,054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增加		($ 7,832)	($ 16,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4,789)	(20,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	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5	9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68)	(35,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1,414)	(202,3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414)	(202,356)
匯率影響數		(7,354)	(6,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66	120,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905	382,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0,371	$ 502,9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1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1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母公司業主間進行之交易。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16.03	16.03	註1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LTD. (HAKERS LAO)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註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HAKERS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83.97	83.97	註1
CARLTEX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HAKERS VIET NAM)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BHD. (HAKERS MALAYSIA)	成衣銷售	100.00	100.00	註4
HAKERS SAMOA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哈克士南京)	成衣銷售	100.00	100.00	註3

註 1:本集團對 CHIA MOON 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本集團因應產能需求，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LAO，民國 105 年增資 $20,001，投資額累計$119,817。

註 3: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發展自有品牌，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SAMOA，再轉投資設立孫公司哈克士南京，並於民國 105 年投資$15,626，投資額累計$110,738。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 CHIA MOON 對孫公司 HAKERS MALAYSIA 增資$1,581，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驗資完畢。投資額累計 $6,331。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 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0～50 年、機器設備為 4～8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 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109	$ 8,709
支票存款	148	240
活期存款	236,466	144,108
定期存款	271,648	349,848
合計	$ 520,371	$ 502,905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944	$ 118,32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19
合計	$ 27,944	$ 118,343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42及$186。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	$ 1,839
應收帳款	295,702	291,909
	295,710	293,748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295,710	$ 293,748

1.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者，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	$ 26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款項	-	(261)
12月31日	$ -	$ -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15,546
減:累計減損	-	(9,927)
合計	$ -	$ 5,619

1.本集團持有之非公開發行公司-慕德生集團(原為興櫃股票自民國105年7月起撤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慕德生集團因營運連年虧損，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股本的二分之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已提列累計減損計$9,927。

3. 慕德生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按每股新台幣 12 元退還清算股款股款計 9,511，清算利益計$3,89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尚未取得清算股款計$9,511，帳列其他應收款。

4.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7,690	$ -	$ 127,690
在製品	215,431	-	215,431
製成品	24,039	-	24,039
商品	49,026	(623)	48,403
合計	$ 416,186	$ (623)	$ 415,5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2,020	$ -	$ 92,020
在製品	241,225	-	241,225
製成品	36,814	-	36,814
商品	60,777	(3)	60,774
合計	$ 430,836	$ (3)	$ 430,83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20,757 及$1,816,37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之金額$620 及$0，以及因出售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0 及$12。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239,605	$ 108,302	$ 17,788	$ 6,999	$ 16,436	$ 6,580	$ -	$ 417,366
累計折舊	-	(40,300)	(46,583)	(6,349)	(4,456)	(9,094)	(3,044)	-	(109,826)
	$ 21,656	$ 199,305	$ 61,719	$ 11,439	$ 2,543	$ 7,342	$ 3,536	$ -	$ 307,540
106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99,305	$ 61,719	$ 11,439	$ 2,543	$ 7,342	$ 3,536	$ -	$ 307,540
增添	-	4,888	3,825	836	313	675	600	3,890	15,027
處分	-	-	(555)	1	(24)	(244)	(825)	-	(1,647)
重分類	-	-	-	-	4	(13)	-	-	(9)
折舊費用	-	(6,144)	(9,648)	(1,571)	(636)	(1,803)	(1,374)	-	(21,176)
淨兌換差額	-	(13,787)	(4,167)	(766)	(42)	(494)	-	-	(19,256)
12月31日	$ 21,656	$ 184,262	$ 51,174	$ 9,939	$ 2,158	$ 5,463	$ 1,937	$ 3,890	$ 280,47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229,259	$ 105,866	$ 17,588	$ 3,881	$ 12,622	$ 4,769	$ 3,890	399,531
累計折舊	-	(44,997)	(54,692)	(7,649)	(1,723)	(7,159)	(2,832)	-	(119,052)
	$ 21,656	$ 184,262	$ 51,174	$ 9,939	$ 2,158	$ 5,463	$ 1,937	$ 3,890	$ 280,47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245,172	$ 102,534	$ 14,959	$ 5,770	$ 16,930	$ 7,486	$ 414,507
累計折舊	-	(35,218)	(39,498)	(5,081)	(4,004)	(7,466)	(3,101)	(94,368)
	$ 21,656	$ 209,954	$ 63,036	$ 9,878	$ 1,766	$ 9,464	$ 4,385	$ 320,139
105年度								
1月1日	$ 21,656	$ 209,954	$ 63,036	$ 9,878	$ 1,766	$ 9,464	$ 4,385	$ 320,139
增添	-	412	9,772	3,758	1,369	917	2,609	18,837
處分	-	-	(5)	-	(2)	(615)	(1,519)	(2,141)
折舊費用	-	(6,485)	(9,598)	(1,977)	(552)	(2,221)	(1,939)	(22,772)
淨兌換差額	-	(4,576)	(1,486)	(220)	(38)	(203)	-	(6,523)
12月31日	$ 21,656	$ 199,305	$ 61,719	$ 11,439	$ 2,543	$ 7,342	$ 3,536	$ 307,540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239,605	$ 108,302	$ 17,788	$ 6,999	$ 16,436	$ 6,580	417,366
累計折舊	-	(40,300)	(46,583)	(6,349)	(4,456)	(9,094)	(3,044)	(109,826)
	$ 21,656	$ 199,305	$ 61,719	$ 11,439	$ 2,543	$ 7,342	$ 3,536	$ 307,540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1,972	$ 13,464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3年及102年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分別為50年及3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429及$456。

(八)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56,041	$ 140,922
暫估應付帳款	37	3,748
	$ 156,078	$ 144,670

(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2,990	$ 59,105
應付設備款	1,647	2,280
其他應付款	13,371	8,413
	$ 68,008	$ 69,798

(十)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062)	$ (32,6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19	13,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243)	$ (18,72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2,675)	$ 13,953	$ (18,722)
當期服務成本	(520)	-	(520)
利息(費用)收入	(402)	179	(223)
	(33,597)	14,132	(19,4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	(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67)	-	(667)
經驗調整	891	-	891
	224	(55)	169
提撥退休基金	-	1,053	1,053
支付退休金	3,311	(3,311)	-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62)	$ 11,819	$ (18,24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8,539)	$ 11,792	$ (16,747)
當期服務成本	(540)	-	(540)
利息(費用)收入	(351)	151	(200)
	(29,430)	11,943	(17,4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9)	(59)
經驗調整	(5,599)	-	(5,599)
	(5,599)	(59)	(5,658)
提撥退休基金	-	4,423	4,423
支付退休金	2,354	(2,354)	-
12 月 31 日餘額	$ (32,675)	$ 13,953	$ (18,72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

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 0.25%	增加 0.25%	減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7)	$ 689	$ 680	$ (66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6)	$ 846	$ 837	$ (8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36。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977
1-2 年	972
2-5 年	5,567
5 年以上	25,119
	$ 32,635

(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3 及$740。

(9)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認列	$ 169	$ (5,658)
累積金額	$ (10,319)	$ (10,48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18 及$2,339。

(3)CHIA MOON 及 HAKERS MALAYSIA 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77 及$2,884。

(4)哈克士南京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12 及$495。

(5)其餘子、孫公司未制定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一)股本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0,589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8		$ 26,026	
特別盈餘公積	18,273		12,595	
現金股利	121,414	$ 2.4	202,356	$ 4.0
合計	$ 154,865		$ 240,977	

註: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82	
特別盈餘公積	21,461	
現金股利	47,048	$ 0.93
合計	$ 74,391	

(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	$ (39,844)	$ (21,57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1,461)	(18,272)
12 月 31 日	$ (61,305)	$ (39,844)

(十五)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126	$ 106
利息收入	5,100	3,707
其他收入	10,628	6,425
合計	$ 15,854	$ 10,238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2	$ 186
處分投資收益	3,892	-
其他什項支出	(60)	(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9)	(1,976)
淨外幣兌換損失	(42,973)	(17,380)
合計	$ (40,208)	$ (20,134)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16,461	$ 93,885	$ 310,346
勞健保費用	7,873	4,986	12,859
退休金費用	2,746	3,104	5,850
其他用人費用	3,400	4,672	8,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408	2,768	21,176
攤銷費用	-	572	572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5,805	$ 114,384	$ 310,189
勞健保費用	8,096	5,430	13,526
退休金費用	2,855	3,603	6,458
其他用人費用	3,917	5,348	9,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623	3,149	22,772
攤銷費用	-	353	353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1 及$1,9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 及$1,200，前列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估列基礎係以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分別以 1%及 1%估列員工酬勞;約 0.82%及 0.61%估列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110	$ 42,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1,5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66)	2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628)	(115)
所得稅費用	$ 12,916	$ 44,31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195	$ 33,33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2	6,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1,57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數	13	-
免稅所得影響數	(685)	(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66)	2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3)	2,967
所得稅費用	$ 12,916	$ 44,315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8	$ -	$ 1,688
其他	113	1,720	1,833
小計	$ 1,801	$ 1,720	$ 3,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45)	$ 2,908	$ (237)
合計	$ (1,344)	$ 4,628	$ 3,284

	105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8	$ -	$ 1,688
其他	541	(428)	113
小計	$ 2,229	$ (428)	$ 1,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88)	$ 543	$ (3,145)
合計	$ (1,459)	$ 115	$ (1,344)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679	$ 15,28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設立於緬甸境內之孫公司，依緬甸「外國投資法」規定，自開始營運之當年度起可免稅 5 年，該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起使用該租稅優惠。

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92,13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64%。

(十九)每股盈餘

	106 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825	50,589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825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825	50,621	$ 1.16

	105 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1,783	50,589	$ 3.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1,783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783	50,641	$ 3.00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27	$ 18,8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80	3,016
期末預付設備款	-	87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871)	-
期末應付設備款	(1,647)	(2,280)
本期支付現金	$ 14,789	$ 20,444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9,511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國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和興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河銘)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129	$ 10,585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30-90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271	$ 40,59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30-90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洽銘服飾	$ 188,395	$ 332,05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修訂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2	$ 12

係預付代購料款及辦公室租金。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49	$ 9,081

6.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洽銘服飾	$ 26,696	$ 62,319

7.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94	$ 6,228

係代購料款。

8.財產交易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取得辦公設備		
－其他關係人	$ 431	$ -
取得運輸設備		
－其他關係人	$ -	$ 1,820

9.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6	$ 106

10.租金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88	$ 789

11.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Chiatex Co.,LTD.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並擬以人民幣 4,500 萬元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依約定匯率 6.4762(以民國 105 年 4 月人民幣兌美金匯率)換算為美金 6,949 仟元為轉讓價格，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將待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執行。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616	$ 13,7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2,218	$ 2,104	信用狀開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12,566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158	3,388	租賃押金
	$ 4,376	$ 18,0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請詳附註七。

2.本公司與福懋興業(股)公司訂有布料之採購合約，依約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3,500，並由銀行提供賒購布料之保證金額為$3,500。本公司另開立應付保證票據$3,500予保證銀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因此增加3%；並相應調減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營業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

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越南盾、美元、基普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1,803	29.76	$ 648,861
美元：馬來西亞幣	1,720	4.06	51,184
美元：越南盾	601	22,665	17,885
緬甸幣：美元	619,693	0.00074	13,651
美元：基普	199	8,277	5,920
美元：人民幣	376	6.53	11,2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372	29.76	130,114
美元：馬來西亞幣	543	4.06	16,17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1,097	32.25	$ 680,382
美元：馬來西亞幣	1,682	4.47	54,254
美元：越南盾	377	22,715	12,157
緬甸幣：美元	255,470	0.00074	6,080
美元：基普	322	8,169	10,372
美元：人民幣	244	6.94	7,8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135	32.25	$ 165,619
美元：馬來西亞幣	759	4.47	24,464
美元：人民幣	6	6.94	195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認

列為損失$42,973及損失$17,380。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32,443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2,559
美元：越南盾	5%	894
緬甸幣：美元	5%	683
美元：基普	5%	296
美元：人民幣	5%	5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6,506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809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34,019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2,713
美元：越南盾	5%	608
緬甸幣：美元	5%	304
美元：基普	5%	519
美元：人民幣	5%	3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8,281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224
美元：人民幣	5%	10

(2)價格風險

A.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38及$3,550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因公

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3)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5,081 及$4,940。

(4)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A.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 1	群組 2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18,304	$ 18,341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16,675	$ 19,937

群組 1：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2: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未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8,030	$ 35,810
31－90天	1,474	23,064
91－180天	2	5,225
180天以上	-	279
	$ 59,506	$ 64,378

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944	$ -	$ -	$ 27,944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8,343	$ -	$ -	$ 118,34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5.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106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金額不重大。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入	$ 1,812,373	$ 2,251,996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96,095	$ 205,99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96,095	$ 205,994
利息收入	5,100	3,707
兌換損失	(42,973)	(17,380)
其他	13,519	3,7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71,741	$ 196,098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985,970	$ -	$ 1,227,085	$ -
美洲	751,072	-	932,276	-
亞洲	38,001	257,926	48,088	285,539
台灣	28,856	41,131	39,062	44,055
澳洲	8,474	-	5,485	-
合計	$ 1,812,373	$ 299,057	$ 2,251,996	$ 329,594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965,205	53.26	甲	$ 1,219,732	54.16
丙	372,250	20.54	丙	435,096	19.32
乙	222,182	12.26	乙	406,569	18.05

附表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有比例	公允價值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HB CASH MANAGEMENT FUND 1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5	7,063	—	7,063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UOB-UNITED CASH FUND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2	20,881	—	20,88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5	註5	3,461	$ 42,731	14,964	$ 185,000	18,425	$ 227,798	$ 227,720	$ 77	—	$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5	註5	2,332	$ 35,009	8,632	$ 129,700	10,964	$ 164,753	$ 164,700	$ 53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者，需填寫該兩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註5: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
註6: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附表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加工成本	$ 198,051	13.88%	註 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1	$ (25,422)	8.71%	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成本	114,487	8.03%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15,313)	5.2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成本	289,140	20.27%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27,142)	9.30%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114,487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15,313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289,140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27,142	100.00%	

註 1: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2: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3:進貨之加工成本係由商品、原料進貨及加工費組成。

附表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	應付帳款	27,142	由雙方議定	1.59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	預付貨款	93,826	由雙方議定	5.50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35,410	由雙方議定	1.95
1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14,487	由雙方議定	6.32
2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89,140	由雙方議定	15.9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附表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地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 32,900	$ 32,900	3,290,000	16.03	$ 37,361	$ 14,955	$ 2,4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1,252	291,252	945	100.00	220,991	1,330	1,3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LTD.	寮國	成衣加工	119,817	119,817	307,366	100.00	91,237	(7,463)	(7,4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110,738	3,500,000	100.00	58,547	(8,498)	(8,4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178,109	178,109	17,231,500	83.97	199,179	14,955	12,6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21,239	(11,187)	(11,187)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6,331	6,331	700,000	100.00	1,342	(629)	(629)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134,247	45,000	100.00	133,745	24,641	24,641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損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銷售	$ 110,738	(2)	$ 110,738	$ －	－	$ 110,738	$ (8,498)	100.00	$ (8,429)	$ 58,547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738	$ 110,738	$ 797,707

註 1:美金 3,500 仟元
註 2:美金 3,500 仟元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43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4-56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65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代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製造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製造收入係以子公司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時點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子公司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子公司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要件，故此流程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成衣加工製造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成衣代工製造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代工製造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子公司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255,029 仟元，約佔民國 106 年度總資產之 15%，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為長期合作之企業，以前年度並無重大應收帳款未收回之情形。因全球景氣持續不穩定，致使應收帳款呆帳發生風險提高。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甚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訪談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用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報表之可信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檢視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5,005	27	$ 441,05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77,74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	-	1,8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5,029	15	241,26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250	1	22,9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332	1	21,3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4	-	-	-
130X	存貨	六(五)	372,651	22	377,770	2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2,673	7	131,12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7	-	6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6,059	73	1,316,059	7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5,6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8,136	24	441,47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39,005	3	41,5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521	-	1,8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127	-	2,4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789	27	492,945	27
1XXX	**資產總計**		$ 1,678,848	100	$ 1,809,004	1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3,844	6	$ 97,010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13,452	7	92,12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441	5	122,07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7,872	2	42,10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94	-	6,2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4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3	-	1,7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886	20	374,705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1,8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8,451	1	19,0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51	1	20,907	1
2XXX	**負債總計**		349,337	21	395,612	22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30	505,890	28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2	371,339	2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493	9	128,31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4	2	21,5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30,250	20	426,120	24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61,305)	(4)	(39,844)	(2)
3XXX	**權益總計**		1,329,511	79	1,413,392	78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8,848	100	$ 1,809,0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58,416	100	$ 2,081,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十七)及七	(1,430,237)	(87)	(1,712,561)	(82)
5900	**營業毛利**		228,179	13	368,766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1)	-	(66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3	-	1,9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8,391	13	370,079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326)	(6)	(100,726)	(5)
6200	管理費用		(23,546)	(1)	(28,87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872)	(7)	(129,599)	(7)
6900	**營業利益**		108,519	6	240,48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13,384	1	8,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8,024)	(2)	(17,5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085)	(1)	(38,3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25)	(2)	(47,958)	(2)
7900	**稅前淨利**		71,794	4	192,52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2,969)	(1)	(40,739)	(2)
8200	**本期淨利**		$ 58,825	3	$ 151,783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69	-	($ 5,6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21,461)	(1)	(18,2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33	2	$ 127,853	6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3.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21,572)	$ 1,487,89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26	-	(26,0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95	(12,595)	-	-
現金股利		-	-	-	-	(202,356)	-	(202,356)
本期淨利		-	-	-	-	151,783	-	15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8)	(18,272)	(23,9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39,844)	$ 1,413,392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39,844)	$ 1,413,39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8	-	(15,1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72	(18,272)	-	-
現金股利		-	-	-	-	(121,414)	-	(121,414)
本期淨利		-	-	-	-	58,825	-	58,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	(21,461)	(21,2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61,305)	$ 1,329,511

註1：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為$2,263；員工紅利為$3,233，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之董監酬勞為$1,200；員工酬勞為$1,957，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794	$ 192,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1	663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3)	(1,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142)	(18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四)(十五)	(3,8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12,085	38,394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2,349	2,709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97	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825	1,51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997)	(1,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882	37,885
應收票據		1,831	(1,825)
應收帳款		(13,763)	151,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61	(18,597)
其他應收款		18,560	(18,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	(401)
存貨		5,119	96,527
預付款項		8,454	(8,297)
其他流動資產		29	(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9)	(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161	1,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633)	(3,261)
其他應付款		(4,236)	(2,81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34)	(3,521)
其他流動負債		(1,255)	(2,2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1)	(3,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844	456,548
收取之利息		2,927	1,947
支付之所得稅		(32,491)	(58,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280	400,0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35,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00)	(5,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681	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	(40,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21,414)	(202,3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414)	(202,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47	157,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058	283,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005	$ 441,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1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1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生效日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劃之修正、縮減與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

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

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5～7 年。

(十四)<u>非金融資產減損</u>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

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

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1	$ 435
支票存款	148	240
活期存款	62,296	20,938
外幣存款	112,058	69,597
定期存款	270,282	349,848
合計	$ 445,005	$ 441,058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等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77,7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9
合計	$ －	$ 77,740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42 及$186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8	$ 1,839
應收帳款	255,029	241,266
	255,037	243,105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255,037	$ 243,105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 －	$ 26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款項	－	(261)
12 月 31 日	$ －	$ －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15,546
減:累計減損	－	(9,927)
合計	$ －	$ 5,619

1.本公司持有之非公開發行公司-慕德生集團(原為興櫃股票自民國105年7月起撤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慕德生集團因營運連年虧損，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股本的二分之一，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已提列累計減損計$9,927。

3.慕德生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按每股新台幣12元退還清算股款股款計9,511，清算利益計$3,892。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尚未取得清算股款計$9,511，帳列其他應收款。

4.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1,224	$ —	$ 121,224
在製品	200,785	—	200,785
製成品	23,430	—	23,430
商品	27,835	(623)	27,212
合計	$ 373,274	$ (623)	$ 372,65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5,762	$ —	$ 85,762
在製品	235,679	—	235,679
製成品	32,927	—	32,927
商品	23,405	(3)	23,402
合計	$ 377,773	$ (3)	$ 377,770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30,237及$1,712,56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之金額$620及$0，以及因出售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0及$12。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 37,361	16.03%	$ 36,181	16.03%
CARLTEX CO.,LTD. (CARLTEX)	220,991	100.00%	228,696	100.00%
HAKERS ENTERPRISE(LAO) CO.,LTD (HAKERS LAO)	91,237	100.00%	108,152	100.00%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HAKERS SAMOA)	58,547	100.00%	68,441	100.00%
	$ 408,136		$ 441,470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CHIA MOON	$ 2,410	$ (989)
CARLTEX	1,397	(7,563)
HAKERS LAO	(7,463)	(4,638)
HAKERS SAMOA	(8,429)	(25,204)
	$ (12,085)	$ (38,394)

3.本公司因應產能需求，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LAO，民國 105 年增資$20,001，投資額累計$119,817。

4.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發展自有品牌，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SAMOA，再轉投資設立孫公司哈克士南京，民國 105 年投資$15,626，投資額累計$110,738。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 CHIA MOON 對孫公司 HAKERS MALAYSIA 增資$1,581，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驗資完畢。投資額累計$6,331。

6.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4,291	$ 6,580	$ 51,992
累計折舊	—	(4,460)	(253)	(2,586)	(3,044)	(10,345)
	$ 21,656	$ 13,115	$ 1,567	$ 1,705	$ 3,536	$ 41,579
106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3,115	$ 1,567	$ 1,705	$ 3,536	$ 41,579
增添	—	—	—	—	600	600
處分	—	—	—	—	(825)	(825)
折舊費用	—	(345)	(303)	(327)	(1,374)	(2,349)
12月31日	$ 21,656	$ 12,770	$ 1,264	$ 1,705	$ 1,937	$ 39,00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1,994	$ 4,769	$ 47,814
累計折舊	—	(4,805)	(556)	(616)	(2,832)	(8,809)
	$ 21,656	$ 12,770	$ 1,264	$ 1,378	$ 1,937	$ 39,00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	$ 2,951	$ 7,487	$ 49,669
累計折舊	—	(4,115)	—	(2,414)	(3,102)	(9,631)
	$ 21,656	$ 13,460	$ —	$ 537	$ 4,385	$ 40,038
105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3,460	$ —	$ 537	$ 4,385	$ 40,038
增添	—	—	1,820	1,340	2,609	5,769
處分	—	—	—	—	(1,519)	(1,519)
折舊費用	—	(345)	(253)	(172)	(1,939)	(2,709)
12月31日	$ 21,656	$ 13,115	$ 1,567	$ 1,705	$ 3,536	$ 41,579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4,291	$ 6,580	$ 51,922
累計折舊	—	(4,460)	(253)	(2,586)	(3,044)	(10,343)
	$ 21,656	$ 13,115	$ 1,567	$ 1,705	$ 3,536	$ 41,579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13,415	$ 88,378
暫估應付帳款	37	3,747
	$ 113,452	$ 92,125

(九)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062)	$ (32,6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819	13,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243)	$ (18,72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675)	$ 13,953	$ (18,722)
當期服務成本	(520)	—	(520)
利息(費用)收入	(402)	179	(223)
	(33,597)	14,132	(19,4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	(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67)	—	(667)
經驗調整	891	—	891
	224	(55)	169
提撥退休基金	—	1,053	1,053
支付退休金	3,311	(3,311)	—
合計	$ (30,062)	$ 11,819	$ (18,24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8,539)	$ 11,792	$ (16,747)
當期服務成本	(540)	—	(540)
利息(費用)收入	(351)	151	(200)
	(29,430)	11,943	(17,4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9)	(59)
經驗調整	(5,599)	—	(5,599)
	(5,599)	(59)	(5,658)
提撥退休基金	—	4,423	4,423
支付退休金	2,354	(2,354)	—
合計	$ (32,675)	$ 13,953	$ (18,72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7)	$ 689	$ 680	$ (66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6)	$ 846	$ 837	$ (8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36。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977
1 - 2 年		972
2 - 5 年		5,567
5 年以上		25,119
	$	32,635

(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3 及$740。

(9)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認列	$ 169	$ (5,658)
累積金額	$ (10,319)	$ (10,48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18 及$2,339。

(十)股本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589 仟股。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8		$ 26,026	
特別盈餘公積	18,273		12,595	
現金股利	121,414	$ 2.4	202,356	$ 4.0
合計	$ 154,865		$ 240,977	

註：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82	
特別盈餘公積	21,461	
現金股利	47,048	$ 0.93
合計	$ 74,391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	$ (39,844)	$ (21,57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1,461)	(18,272)
期末餘額	$ (61,305)	$ (39,844)

（十四）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126	$ 106
利息收入	2,997	1,686
其他收入	10,261	6,226
合計	$ 13,384	$ 8,018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42	$ 186
處分投資利益	3,892	—
其他什項支出	(47)	(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5)	(1,519)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186)	(16,222)
	$ (38,024)	$ (17,582)

（十六）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4,391	$ 85,53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738,652	778,405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44,663	55,142
員工福利費用	75,750	87,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49	2,70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97	119
加工費用	584,017	783,769
出口費用	10,874	12,530
旅費	4,409	3,799
運費	8,261	5,170
租金費用	8,163	8,962
勞務費	5,856	5,023
廣告費	2,011	3,450
其他費用	20,416	11,80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550,109	$ 1,842,160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64,025	$ 75,489
勞健保費用	5,220	5,433
退休金費用	2,861	3,079
其他用人費用	3,644	3,743
	$ 75,750	$ 87,744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1 及$1,9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 及$1,200，前列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估列基礎係以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分別以 1%及 1%估列員工酬勞;約 0.82%及 0.61%估列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17,131	$ 39,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66)	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570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596)	(5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969	$ 40,73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05	$ 32,72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2	6,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57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	—
免稅所得影響數	(685)	(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66)	2
所得稅費用	$ 12,969	$ 40,73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8	$ —	$ 1,688
其他	113	1,720	1,833
小計	$ 1,801	$ 1,720	$ 3,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76)	$ 1,876	$ —
合計	$ (75)	$ 3,596	$ 3,521

	105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8	$ —	$ 1,688
其他	338	(225)	113
小計	$ 2,026	$ (225)	$ 1,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04)	$ 728	$ (1,876)
合計	$ (578)	$ 503	$ (75)

4. 未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消除暫時性差異	$ 16,679	$ 15,289

5.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87年度以後產生。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7.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92,136，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4.64%。

(十九)每股盈餘

	106 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825	50,589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825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825	50,621	$ 1.16

	105 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1,783	50,589	$ 3.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1,783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783	50,641	$ 3.00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9,511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國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和興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河銘)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實質關係人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 (CHIA MO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LTD (HAKERS LAO)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HAKERS VIET NAM)	本公司之孫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HAKERS MYANM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BHD. (HAKERS MALAYS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哈克士南京)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35,410	$ 31,936
孫公司	26	6,787
其他關係人	(481)	2,173
合計	$ 34,955	$ 40,896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洽銘服飾於 106 年度銷售商品為$977，並退回以前年度商品為$1,458，以淨額表達列示。

2.進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76	$ 466
孫公司	7,238	–
其他關係人	9,656	13,405
合計	$ 16,970	$ 13,87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9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9,350	$ 18,243
HAKERS VIET NAM	114,487	128,032
HAKERS MYANMAR	289,140	270,390
洽銘服飾	188,395	332,056
合計	$ 601,372	$ 748,721

1.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修訂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HAKERS VIET NAM	$ 15,709	$ 4,368
HAKERS MYANMAR	93,826	115,754
合計	$ 109,535	$ 120,122

係預付加工費。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4,690	$ 22,648
孫公司	111	263
其他關係人	449	–
合計	$ 15,250	$ 22,911

6.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238	$ 1,829
孫公司		
HAKERS MYANMAR	27,142	47,647
其他	19,639	11,518
洽銘服飾	25,422	61,080
合計	$ 74,441	$ 122,074

8.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94	$ 6,228

主係代購料款。

9.財產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運輸設備		
其他關係人	$ –	$ 1,820

10.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6	$ 106

11.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49	$ 789

12.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Chiatex Co., LTD.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擬以人民幣4,500萬元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依約定匯率6.4762(以民國105年4月人民幣兌美金匯率)換算為美金6,949仟元為轉讓價格，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將待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執行。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268	$ 13,5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530	$ 2,211	租賃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請詳附註七。

2.本公司與福懋興業(股)公司訂有布料之採購合約，依約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3,500，並由銀行提供賒購布料之保證金額為$3,500。本公司另開立應付保證票據$3,500予保證銀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請詳附註六(十二)。

2.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因此增加 3%；並相應減增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營業以

B. 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1,803	29.76	$ 648,8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9,366	29.76	279,84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5,102	7.34	37,434
基普：新台幣	25,375,358	0.0036	91,2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372	29.76	$ 130,11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1,097	32.25	$ 680,3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9,197	32.25	297,13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5,048	7.19	36,181
基普：新台幣	27,395,147	0.0039	108,1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135	32.25	$ 165,61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41,186 及損失$16,22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 度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32,4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6,506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34,0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8,281

(2)價格風險

A.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2,332。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3)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4,446 及$4,404。

(4)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A.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 1	群組 2
106年12月31日	$ 180,790	$ 18,138
	群組 1	群組 2
105年12月31日	$ 192,709	$ 10,175

群組 1：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公司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2：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公司未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C.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30天內	$ 59,022	$ 27,236
31－90天	12,329	26,969
91－180天	－	7,088
	$ 71,351	$ 61,29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7,740	$ —	$ —	$ 77,740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金額不重大。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有比例	公允價值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HB CASH MANAGEMENT FUND 1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5	7,063	—	7,063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UOB-UNITED CASH FUND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2	20,881	—	20,88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5	註5	3,461	$ 42,731	14,964	$ 185,000	18,425	$ 227,798	$ 227,720	$ 77	—	$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5	註5	2,332	$ 35,009	8,632	$ 129,700	10,964	$ 164,753	$ 164,700	$ 53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者，需填寫該兩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註5: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

註6: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附表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加工成本	$ 198,051	13.88%	註 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1	$ (25,422)	8.71%	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成本	114,487	8.03%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15,313)	5.2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成本	289,140	20.17%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27,142)	9.30%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114,487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15,313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289,140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27,142	100.00%	

註 1: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2: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3:進貨之加工成本係由商品、原料進貨及加工費組成。

附表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	應付帳款	27,142	由雙方議定	1.59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	預付貨款	93,826	由雙方議定	5.50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35,410	由雙方議定	1.95
1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14,487	由雙方議定	6.32
2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89,140	由雙方議定	15.9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附表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2)	所地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 32,900	$ 32,900	3,290,000	16.03	$ 37,361	$ 14,955	$ 2,4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1,252	291,252	945	100.00	220,991	1,330	1,3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LTD.	寮國	成衣加工	119,817	119,817	307,366	100.00	91,237	(7,463)	(7,4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110,738	3,500,000	100.00	58,547	(8,498)	(8,4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178,109	178,109	17,231,500	83.97	199,179	14,955	12,6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21,239	(11,187)	(11,187)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6,331	6,331	700,000	100.00	1,342	(629)	(629)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134,247	45,000	100.00	133,745	24,641	24,641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損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銷售	$ 110,738	(2)	$ 110,738	$ －	－	$ 110,738	$ (8,498)	100.00	$ (8,429)	$ 58,547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738	$ 110,738	$ 797,707

註 1:美金 3,500 仟元

註 2:美金 3,500 仟元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 149,744 元	$ 149	
	歐元 140 元，匯率 35.57	5	
	英鎊 450 元，匯率 40.11	18	
	美金 1,549.5 元，匯率 29.76	46	
	馬來幣 218.4 元，匯率 7.072	2	
	港幣 290 元，匯率 3.807	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新台幣 147,878 元	148	
－活期存款	新台幣 62,296,153 元	62,296	
－外幣存款	美金 3,765,389.01 元，匯率 29.76	112,058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9,082,060.56 元，匯率 29.76	270,282	
		$ 445,005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客戶丙		$ 109,277	
客戶乙		73,399	
客戶甲		49,051	
其他		23,30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計		$ 255,029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備註
原物料	$ 121,224	$ 121,224	原物料及部分商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部分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200,785	200,785	
製成品	23,430	23,430	
商品	27,835	27,212	
小計	373,274	$ 372,65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3)		
合計	$ 372,651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3,290	$ 36,181	—	$ 1,180	—	$ —	3,290	16.03	$ 37,361	11	$ 37,434	權益法	無	
CARLTEX CO., LTD.	0.945	228,696	—	—	—	(7,705)	0.945	100.00	220,991	233,853	221,372	〃	〃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3	108,152	—	—	—	(16,915)	3	100.00	91,237	30,412.41	91,237	〃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3,500	68,441	—	—	—	(9,894)	3,500	100.00	58,547	16.73	58,547	〃	〃	
		$ 441,470		$ 1,180		$ (34,514)			$ 408,136		$ 408,590			

註一：CHIA MOON 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收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CARLTEX 本期減少數係認列投資利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HAKERS LAO 本期減少數係認列投資損失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HAKERS SAMOA 本期減少數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認列投資損失。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廠商 A		$ 24,941	
廠商 B		11,318	
廠商 C		8,578	
其他		59,00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計		$ 103,844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廠商 F		$ 23,421	
廠商 R		17,032	
廠商 E		10,326	
廠商 B		6,911	
廠商 V		6,009	
其　他		49,75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 113,452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銷貨收入			
其他銷售收入		$ 34,333	
成衣銷售收入		1,624,083	
合計		$ 1,658,416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銷貨成本	
買賣業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 23,405
加：本期進貨	51,072
減：期末商品盤存	(27,835)
減：其他	(2,014)
進銷成本	44,628
製造業成本	
期初盤存	85,762
加：本期進料	775,649
減：期末盤存	(121,224)
減：其他	(1,535)
直接原料	738,652
加工費	573,676
製造費用	28,235
製造成本	1,340,563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35,679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200,785)
製成品成本	1,375,457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32,927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23,430)
產銷成本	1,384,954
存貨跌價損失	620
存貨盤虧	35
合　計	$ 1,430,237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間接人工		$ 13,674	
加工費		10,341	
其他費用		4,220	
		$ 28,235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37,707	
出口費用		10,874	
運費		8,229	
租金支出		8,062	
其他費用		31,454	
		$ 96,326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13,008	
勞務費		4,469	
保險費		1,340	
其他費用		4,729	
		$ 23,546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674	$ 50,351	$ 64,025	$ 14,783	$ 60,706	$ 75,489
勞健保費用	1,047	4,173	5,220	1,108	4,325	5,433
退休金費用	574	2,287	2,861	623	2,456	3,0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1	3,273	3,644	415	3,328	3,743
折舊費用	294	2,055	2,349	133	2,576	2,709
攤銷費用	-	297	297	-	119	119

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及 88 人。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